



衢州政報

QU ZHOU ZHENG BAO

政策性 指导性 实用性
衢州市人民政府政策标准文本

衢州市人民政府主办

2008·4



QUZHOU

目 录

衢 州 政 报

2008年11月
第4期

(总第49期)

浙内部资料准印证
第H004号

●市委文件

关于引进海内外领军型创业人才的意见

(衢委发[2008]30号) (1)

关于加强重点项目建设工作的意见

(衢委发[2008]32号) (2)

●市政府文件

关于实施残疾人共享小康工程的意见

(衢政发[2008]37号) (5)

关于推进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的若干意见

(衢政发[2008]38号) (7)

关于做好市区工业发展空间拓展工作的通知

(衢政发[2008]41号) (10)

关于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衢政发[2008]44号) (11)

关于安排2008年市区房地产开发项目供地计划的通知

(衢政发[2008]47号) (11)

关于表彰衢州市高校名师和教研员名师的通报

(衢政发[2008]50号) (13)

●市委办市府办文件

关于加强市本级工业产业招商工作的若干意见

(衢委办[2008]70号) (14)

关于进一步优化经济发展环境的若干意见

(衢委办[2008]71号) (16)

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人民调解工作的意见

(衢委办[2008]74号) (17)

关于表彰人民调解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知

(衢委办[2008]75号) (20)

ZHENGBAO

- 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企业用工服务的若干意见(试行)
 (衢委办[2008]79号) (21)
- 关于全面开展职工工资集体协商推进集体合同工作的意见
 (衢委办[2008]82号) (23)
- 关于加强民情档案信息系统建设的通知
 (衢委办[2008]90号) (25)

●市府办文件

- 转发市财政局市物价局关于完善城市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
 意见的通知 (26)
- (衢政办发[2008]64号) (26)
- 转发市国土局等部门关于衢州市区 2008 年度工业用地供地计划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8]65号) (29)
- 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问题的
 通知 (30)
- (衢政办发[2008]67号) (30)
- 关于公布 2008 年度新认定和监测合格市级农业龙头企业名单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8]74号) (42)
- 关于进一步降低和规范市本级涉企收费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8]76号) (43)
- 关于厉行节约支援四川地震灾区重建工作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8]78号) (51)
- 关于开展市级经营性国有资产整合工作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8]82号) (53)
- 关于印发衢州市名师评选管理办法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8]83号) (55)
- 关于贯彻实施《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有关事项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8]85号) (57)
- 关于公布第一批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重点监管乡镇名单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8]86号) (58)

●机构与人事

- 近期机构设置和人事任免 (58)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孙建国

主任: 陈建良

编委: (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子平 朱伟正

朱国华 陈建良

郑国华 郑人平

徐利水 程强

童土善 蒋伟平

主 编: 徐利水

副主 编: 郑人平

编 辑: 郑人平

出 版: 《衢州政报》编辑部

电 话: 3081907

传 真: 3086869

E-mail: qzqb@quzhou.gov.cn

地 址: 衢州市政府大楼四楼

邮 编: 324002

承 印: 衢州日报商务彩印
 有限责任公司

中共衢州市委 衢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引进海内外领军型创业人才的意见

衢委发〔2008〕30号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级机关各单位: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市战略,扎实推进“创业创新、富民强市”,促进自主创新和科技创新,进一步推进工业经济新飞跃,实现衢州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市委、市政府决定大力引进海内外领军型创业人才。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主要目标

按照大力推进产业自主创新能力建设的要求,着力推进“主导产业高端化、特色产业规模化、传统产业高新化”,提升区域优势主导产业竞争力,积极引进一批海内外领军型创业人才和创新团队,争取孵化一批高成长性科技型企业,壮大一批高新技术企业,打造一批快速发展和竞争优势明显的高新技术产品,促进重大科技成果在衢的产业化,力争通过5年努力,形成一批具有较强自主创新能力的产业集群。

二、对象条件

本意见所指的引进对象是:具有在海内外大型企业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关键岗位从事研发和管理工作(学士学位在海外工作5年以上,硕士学位在海外或国内工作3年以上,博士学位在海外或国内工作1年以上)经历,在氟硅新材料、装备制造业、生物医药、电子信息等产业中,带项目、带技术、带资金(自带资金100万元人民币以上)来衢州创办科技型企业的创业领军人才及其创新团队。并要求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一个条件:

- (一)拥有在国内外某一学科或技术领域的高新科研成果,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广阔的市场开发前景;
- (二)拥有在国际领先或能够填补国内空白项目的核心技术,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市场潜力,可进行产业化生产;
- (三)拥有可形成衢州市新的具有良好发展前景产业的重大项目;
- (四)能引领衢州市优先发展产业和重点产业的快速发展。

三、引进程序

(一)信息发布。通过衢州市政务网、衢州市人才网、衢州党建网或其他国内外新闻媒体发布招聘公告。

(二)材料申报。应聘者在规定时间内来衢报名或通过衢州市人才网报名,并填报《衢州市海内外领军型创业人才报名表》、《衢州市海内外领军型创业人才创业计划书》,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资格认定。由市引进海内外领军型创业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引创办”)组织市有关部门对申报应聘者进行资格认定,并确定提交技术评审项目。

(四)技术评审。由“市引创办”邀请国家科技部认定的具有国际水平的国内相关专家,对项目进行技术评审,并对项目作出重点推荐、优先推荐、一般推荐、不予推荐结论。

(五)综合评审。由“市引创办”邀请风险投资、财务、管理专家、企业家和相关领导,对技术评审后确定推荐的项目进行综合评审,并对项目作出A、B、C分类推荐结论,分类标准为三年内新创年销售能够分别达到1亿、5000万、1000万元人民币。

(六)项目洽谈。经评审确定推荐的项目,由“市引创办”联系开发区、高新园区等创业载体与应聘者进行双向选择、洽谈。根据双方的洽谈意见确定报批项目落户。

(七)项目签约。洽谈达成意向的项目,经市引进海内外领军型创业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同意,由开发区、高新园区等创业载体与应聘者签订落户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市引创办”予以鉴证。

(八)兑现政策。已签订落户协议的项目,实际落户一个月后,予以兑现相关扶持政策,“市引创办”负责督促。

四、扶持政策

对上述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通过评审、洽谈、签约,引进并落户衢州的项目给予享受以下扶持政策:

- (一)对A类、B类、C类项目的海内外领军型创业人才或团队分别给予300万、200万、100万元人民币的创业启动资金奖励。
- (二)对落户衢州创业的海内外领军型创业人才或团队,给予提供不少于100平方米建筑面积的创业场所和100平方米建筑面积的住房一套,三年内免费使用。
- (三)对注册落地企业,给予享受开发区入园企业的相

关优惠政策。

(四)引进并落户衢州的 A、B、C 类项目,实施产业化生产后,年地方税收首次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的,给予其领军型人才或团队 100 万元人民币的一次性奖励。

(五)以技术成果入股投资的,经评估,根据投资方的约定,其技术成果可按注册资本不低于 30%、最高不超过 70%作价入股。

(六)对高新技术项目产业化生产的,经论证、审批,根据其项目的投资需求,在创业风险投资、资金担保等方面,给予配套支持。

(七)对引进并落户衢州的 A、B、C 类项目,市级科技计划予以立项,并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省各类科技计划项目。

(八)对引进落户衢州创业的人才同时给予享受衢委发〔2006〕37 号文件规定的子女入学、家属安置、职称评定、社会保险等方面的优惠政策。

五、工作机构和有关事项

(一)为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决定成立衢州市引进海内外领军型创业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由市领导任组长,以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人劳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经

委、市科技局、市开发区、市高新园区、市西区管委会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与市委人才办公室合署办公,负责日常的组织、协调、指导、督查等工作。要求各相关部门积极配合,努力形成抓好引进海内外领军型人才的工作合力。

(二)对引进并落户市本级的 A、B、C 类项目所需的创业启动奖励资金由市财政列支;引进并落户市辖两区的,所需的创业启动奖励资金由市、区各承担 50%;引进并落户县(市)的,所需的创业启动奖励资金由县(市)承担。不少于 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的创业场所和 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的住房一套,由与应聘者签约的创业载体负责落实和提供。年地方税收首次超 100 万元后的一次性奖励资金,由纳税地财政列支。

(三)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市引创办”负责解释。

中共衢州市委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08 年 8 月 15 日

中共衢州市委 衢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重点项目建设工作的意见

衢委发〔2008〕32 号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级机关各单位:

根据市委五届八次全会精神,为了深入实施“两大目标、三大战略”,着力推进“创业创新、富民强市”,保持投资平稳较快增长,实现工业经济新飞跃,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现就加强重点项目建设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目标和要求

(一)总体目标。“十一五”期间,确保完成全市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1660 亿元、“六大百亿”工程投资 1265 亿元、重点建设和重点工业项目投资 800 亿元;到 2012 年,实现工业性投资年均增长 20%以上,全市工业总产值突破 2500 亿元。

(二)总体要求。“十一五”期间,加强重点项目建设的总体要求是坚持“四个优先”:一是围绕加快重点产业发展,优

先推进氟硅、装备制造、区域特色和现代服务业等产业项目;二是围绕优化发展环境,优先推进交通、能源、水利、信息网络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三是围绕统筹城乡、人与自然协调发展,优先推进新农村建设、生态环境和循环经济项目;四是围绕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优先推进教育、科技、卫生、文化、体育等社会事业项目。

二、加强项目前期工作

(三)注重规划引导。要确立项目工作的“大前期”理念,形成“以思路带规划,以规划带项目,以项目带资金”的前期工作链。切实加强专项规划和各经济开发区(园区)控制性详规的编制工作,深化细化中长期规划纲要,完善专项规划,将规划成果转化为项目。要排出一批近期可以实施的项目,制定项目推进年度计划,促进规划实施。要强化经济社

会发展专项规划与项目的有机结合,今后凡没有配套项目或项目未经征询的专项规划,政府原则上不予发布。

(四)完善项目前期工作体系。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加强项目前期工作,做到机构、人员、经费、工作“四落实”。各县(市、区)政府要成立前期办;市本级项目较多的经委、交通、建设、农办、农业、水利、林业、国土、旅游、电力、开发区、高新园区、西区管委会等部门单位要设立前期工作班子,并安排1名副职领导和专职人员负责项目的协调和推进工作;其他有项目的部门单位要落实项目前期工作专职人员。

(五)加强项目谋划。各县(市、区)政府、市级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项目谋划工作。要建立谋划项目工作责任体系,以国家产业政策、省有关产业规划和我市“六大百亿”工程为导向,谋划一批事关全局和长远发展的重大战略性项目,争取列入国家和省规划。各县(市、区)政府、市经委、市开发区、高新园区等有关部门要围绕市委提出打造未来“三大千亿”产业板块的要求,深化产业规划,积极谋划集群项目。并要特别加强重大工业项目的前期谋划工作,市本级要加强对氟硅新材料、装备制造和其他新兴产业重大项目前期研究,引进专业化人才,聘请国内专家参与,建立若干个工业项目谋划研究小组,每个小组每年谋划3至5个3亿元以上的工业项目对外招商,以工业项目谋划的专业化、职业化推进产业高端化。各工业园区要为引进大工业项目预留发展空间,对连片100亩以上的工业用地做好留空留白工作;各县(市、区)也要结合本地产业基础和资源条件,谋划一批重大工业项目。对全市新谋划出的1200多个项目,要精心包装推介,积极开展前期工作。

(六)抓好项目储备库建设。投资主管部门要按照“谋划储备项目、规划预备项目、年度计划项目”的要求,建立市、县两级“六大百亿”工程、重点建设、重点工业等多门类、分层次的项目储备库,实行动态管理,做到规划一批、论证一批、实施一批。当前,要按照衢州市“十一五”重大前期项目推进计划的要求,加大前期工作力度,力争每年有一批重大项目开工建设。

(七)扎实推进战略性项目和重点项目前期工作。要按照“四个一批”(谋划储备一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一批、前期报批一批、开工建设一批)的要求,全力推进重大战略性项目前期工作。市前期办要加强对市域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的综合协调,排出工作计划,上下左右联动,共同推进杭新景高速公路衢州段、九景衢铁路、衢江航道、衢州机场迁建、浙西核电厂、西气东输二线工程衢州段、衢州综合物流中心以及氟硅、装备制造、区域特色产业类等一批战略性项目的前期工作。要建立和实行重大项目快速会商、项目落地联合审批、全程办事代理机制,加快重点项目的前期工作进度。凡列入省重点和投资超过亿元以上的项目,要建立由市领

导牵头的专门协调小组,加快项目前期各项工作,促其早审批、早落地、早开工。各项目建设业主单位要严格执行政府投资项目和企业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程序,确保前期工作质量。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扎实抓好重点项目前期工作,明确专人跟踪负责项目的申报、催批、报批工作,加快项目审批速度。

(八)做好项目前期工作的经费保障。市政府将每年安排1000万元专项资金,作为市本级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专项用于战略性项目研究、项目库建设、重大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评估论证、报批催批等前期工作。各县(市、区)也要每年安排足额的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确保项目前期工作顺利推进。

三、加快重点项目建设进度

(九)促进已批项目尽早开工建设。对前期审批工作完成的投资项目,要提高项目的供地率和开工率,项目建设单位要尽快做好开工前的资金筹集、征地拆迁和招投标等各项准备工作,确保项目早落地、早开工。

(十)加快在建项目的建设进度。各地各部门要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倒排计划,抢抓时间,全面加快在建项目建设进度。各项目主管部门和各建设单位,要明确责任,加强衔接,相互配合,形成项目建设的合力。项目主管部门要重点协调解决好施工环境、管线配套、资金到位等方面的问题,促进在建项目加快实施、尽快投产、发挥效益。

(十一)确保建设项目的工程质量。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尽早开展前期项目的项目筹划、业主筹组、资金筹措等“三筹”工作。各重点项目业主单位要切实做好实施项目的计划、资金、用地“三落实”工作,全面落实法人责任、招标投标、工程监理、合同管理和项目资本金等五项制度,确保建设项目施工安全和工程质量,务必把重点项目建成优质工程。

四、统筹安排重点建设的要素供给

(十二)加强重点建设的要素统筹。各级党委、政府要建立重点项目建设要素协调机制,编制要素保障规划,制定年度要素供给计划。投资管理部门要统筹协调好重点项目建设在土地、资金、能源等方面的要素供给,确保重点项目顺利实施。

(十三)优先安排重点项目建设用地。各级政府在选择建设用地时,对省、市、县三级重点项目要给予倾斜。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把土地指标与重点项目挂钩,对重点项目建设用地要优先列入年度土地利用计划、优先安排用地指标、优先办理供地手续。

(十四)优先安排重点项目建设资金。要探索建立项目审批与贷款审核的联动机制,建立完善项目与资金互动的信息平台,加强项目与资金的对接。在争取上级支持资金、

国开行贷款及安排财政性资金时,要优先安排重点项目建设资金。市发改委、经委要加强与各金融机构的沟通协作,探索建立重点项目的融资推介、联席会议制度。各银行、信用社及其他金融机构在安排建设资金使用和贷款计划时,要优先安排重点项目所需的建设资金。

(十五)优先安排重点项目建设的其他生产要素供给。各级交通、电力、通信、供油、供水、供热、供气等管理部门和经营单位,要根据重点项目的要素需求,编制年度计划,优先安排指标,满足重点项目建设需要。

五、建立健全重点项目建设推进制度

(十六)实行市领导联系重点项目责任制。市委、市政府将每年排出一批重点建设项目,实行一个项目、一名领导、一个部门的包干责任制,帮助协调和解决重点建设项目推进中的具体问题,并一抓到底。各县(市、区)也要结合当地实际,建立相应制度。

(十七)实行重大项目联合办公制度。对重大基本建设项目在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选址、用地预审、报批、落地、建设等问题,要由领导牵头,召集发改、经委、财政、国土、规划、环保、水利、人行等有关职能部门和建设业主,采用会审方式,通过联合办公予以集中解决。要完善工业项目审核事项办理流程,推进招商项目“五步工作法”,优化程序,缩短时限,开辟绿色通道。要建立工业项目集中验收制度,加强工业项目的履约管理,规范各职能部门的验收程序和收费标准。

(十八)建立重点项目计划管理、督查通报制度。各级党委、政府要建立重点项目计划管理制度。全市每年由市发改委、经委牵头组织编制“六大百亿”工程、重点建设、重点工业项目计划草案,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市委财经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由市政府下达年度实施计划。同时,建立重点项目督查通报制度,每季汇总、分析、督查、通报一次。

(十九)严格重点项目信息报送制度。由市发改委、经委牵头建立重点项目联络员制度,每季度召开一次情况分析会。各县(市、区)发改局、经贸局、重点项目责任部门和业主单位必须按月向市发改委、经委报送重点项目的执行情况报表,对项目建设中出现的重大问题要专题报告。

(二十)建立重点项目稽察制度。市、县两级重大项目稽察办对重点项目要制定年度稽察监管方案,定期开展项目稽察监管工作,及时分析重点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的资金使用、质量安全等问题。对政府性投资项目,要定期开展项目稽察监管工作,提高政府资金使用效率。

六、加大重点项目建设的支持力度

(二十一)加快办理重点项目立项审批等各项手续。各级有关职能部门要优化项目审批程序,减少许可环节,压缩办理时限,形成公开、规范的工作流程,切实提高办事效率。

对重点项目建设单位报请审核的事项,手续完备、资料符合要求的,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结;手续不完备、不符合要求的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明确提出补办手续、补充资料的要求,待手续完备后从速办理。

(二十二)对重大项目遇到的难题实行一事一议。对重大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涉及建设用地、资金配套、区域规划、环境保护、优惠政策等方面的问题,由市发改委、经委会同有关部门一事一议,提出意见,报请市委、市政府专题研究决定。

(二十三)建立“重点项目绿卡”制度,确保重点项目无障碍施工。重点建设项目所在地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园区)应做好重点建设项目施工现场周边环境的综合治理工作,负责协调征地拆迁等有关事项,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实施;对扰乱和破坏重点建设的行为,行政执法部门要及时依法查处。除政府统一部署的检查和关系到公共安全、环境保护、税收、项目稽察监管的检查外,任何单位不得随意对重点项目进行检查,确保重点项目无障碍施工。同时,建立“重点项目绿卡”制度,在全市范围内,凡投资额在5亿元以上的重点建设项目,项目建设业主可向市发改委申领“重点项目绿卡”。

(二十四)规范重点项目收费行为。任何单位不得在法规、政策规定外自行出台政策,向市重点建设项目收取费用。严禁对重点建设项目乱摊派、乱罚款。重点建设项目的法人,有权拒绝未经职能部门批准的各种名目的收费。

七、加强对项目工作的考核与奖惩

(二十五)加大对项目工作的考核力度。市委、市政府将“六大百亿”工程、重点建设、重点工业项目等纳入对各县(市、区)、市级部门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年终统一组织进行年度考核。市发改委、经委要加强对各县(市、区)、市级有关部门项目推进工作情况的平时督查。

(二十六)严格项目工作奖惩制度。市委、市政府在年度考核的基础上,每年对在重点项目前期工作和建设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并对成绩特别突出的,给予记功嘉奖。对在重点项目前期工作和建设工作中执行任务不力,完不成年度工作目标,出现工程质量、安全生产、资金管理、廉政建设等方面问题的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并责成单位主管负责人向市委、市政府作出解释。对在重点项目建设中出现严重问题的,要追究其主管部门负责人的行政责任。

(二十七)对争取上级支持成效显著的单位给予工作经费补助。市委、市政府对向上级部门争取到市本级项目补助资金和省以上重点建设项目并安排用地计划指标的市级部门单位,给予工作经费补助,具体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实施。

八、营造项目工作的良好环境

(二十八)加强对项目工作的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将重点项目建设摆在经济工作的重要位置,进一步落实领导责任制和管理责任制,加强对项目工作的领导。各县(市、区)政府原则上由常务副县长(市、区)长分管重点项目建设工作,各有关部门对重点项目要实行一把手负责制,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重点项目建设。

(二十九)加强项目工作的廉政建设。各地各部门要根据《廉政准则》和《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的要求,加强重点项目建设的廉政建设。规范重点项目审批的各个环节,实行阳光操作。健全招标投标配套制度和惩戒办法,实行严格的资格预审、招标公告发布、投标、评标定标以及评标专家管理制度。加强对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资金管理,严禁挪用、截留、转移甚至贪污项目资金。要加强对重点建设项目的监管监督,市纪委、监察局、审计局对违反规定的,要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的,要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十)营造项目建设的良好氛围。各级党委、政府要加强投资软环境建设,转变工作作风,提高工作效能,为重点项目建设营造良好的环境。各新闻单位要采取多种形式加

大对重点项目建设的宣传报道力度,努力营造“领导重视项目、部门推进项目、业主建设项目、社会支持项目”的良好氛围。

(三十一)抓好项目工作队伍建设。各级党委、政府要重视项目专家引进、培养、管理工作,建立项目专家库,不断充实项目工作队伍。要关心爱护从事项目工作的干部职工,做好对项目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的学习培训工作,不断提高从业人员的工作能力和服务水平。要选派一批优秀中青年干部和后备干部到重点项目建设一线挂职锻炼,把在项目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干部,作为优先提拔重用的人选。

九、附则

(三十二)本意见所称重点项目是指县级以上重点项目。

(三十三)本意见自发文之日起实施。

中共衢州市委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08年9月22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 残疾人共享小康工程的意见

衢政发〔2008〕37号

为切实改善残疾人生活条件和发展环境,加快建立残疾人事业发展的长效机制,使广大残疾人更好更全面地共享改革和发展的成果,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残疾人共享小康工程的意见》(浙政发〔2008〕29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实施残疾人共享小康工程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实施残疾人共享小康工程的重要意义

残疾人事业充分发展,是人类文明和社会进步的一个重要标志,是深入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内在要求。我市各级党委政府十分关心残疾人,高度重视发展残疾人事业,促进了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的环境和条件明显改善,生活水平和质量不断提高。但是,残疾人是特别需要帮助的社会群体。全市有各类残疾人 15.6 万,占全市总人口的 6.36%,涉及近 50 万家庭人口,特别是有 5000 多名重度残

疾人的基本生活保障、基本康复需求,还有待解决。为此,各级各部门要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高度,充分认识实施残疾人共享小康工程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切实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广大残疾人全面共享改革和发展的成果。

二、总体要求和工作目标

(一)实施残疾人共享小康工程的总体要求。认真贯彻科学发展观,按照“平等、参与、共享”的要求,把残疾人事业发展摆到更加重要的位置,着力完善政策体系,健全长效机制,提高面向残疾人的基本公共服务能力,解决广大残疾人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加快构建满足残疾人基本需求、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维护残疾人基本权益、有效促进残疾人发展的社会保障体系,积极促进残疾人就业和创业,努力缩小残疾人生活水平与社会平均水平的

差距,使广大残疾人在积极参与小康社会建设的同时,共享全面小康社会建设的成果。

(二)实施残疾人共享小康工程的工作目标。通过实施残疾人基本生活保障工程、残疾人康复工程和重度残疾人托(安)养工程,使广大残疾人实现“六有”:即残有所助、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共享小康生活。到2012年,残疾人基本生活得到切实保障,有适应指征贫困残疾人的助明、助听、助行等康复需求得到基本满足,力争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基本纳入集中托养、日间照料或居家安养。

三、基本内容和实施要求

(一)实施残疾人基本生活保障工程。加大对重度残疾人的生活保障力度。从2008年起,对低保家庭中的持证重度残疾人,单独施行最低生活保障,全额享受最低生活保障金。对家庭人均年收入在低保标准100—150%(不含100%)的持证重度残疾人,参照所在地的低保标准,全额发放重度残疾人补助金。这项工作由民政部门会同残联共同组织实施,保障金和补助金由民政部门统一发放。

(二)实施残疾人康复工程。对家庭人均年收入在低保标准150%以内、有适应指征并有康复需求的残疾人,由政府出资,实施助明、助听、助行康复行动。即为符合条件的白内障患者实施复明手术,为符合条件的低视力残疾人验配助视器;为符合条件的听障残疾人验配助听器;为符合条件的下肢缺失残疾人安装假肢。

(三)实施重度残疾人托(安)养工程。为减轻重度残疾人家庭负担,对生活不能自理、残疾等级为一级的残疾人逐步实施集中托养、日间照料和居家安养。集中托养的对象一般为日常饮食起居需要专人护理的重度残疾人,在自愿的前提下,由具有一定的基础设施、设备的,有专人管理和服务的福利院、敬老院或专门的残疾人托养机构以及其他社会福利机构实行托养;日间照料的对象一般为夜间其家庭可以照料而日间需要他人照料的重度残疾人,由工疗站或其他社会福利机构照料其日间基本生活。对其他符合托(安)养条件的残疾人,如因特殊原因或受条件所限无法实行集中托养或日间照料的,纳入居家安养,给予一定的资金补助。照料护理残疾人居家安养的岗位,可作为社区公益性就业岗位管理,具体补贴标准由各县(市、区)确定。

实施重度残疾人托(安)养工程,要充分依托现有的福利院、敬老院、工疗站等福利机构。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新建专门的残疾人托养照料机构。各地要制定政策措施,积极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兴办多种形式的残疾人托养照料机构,并切实加强规范管理。

四、经费标准和资金保障

各县(市、区)要落实残疾人共享小康工程所需的保障

资金和工作经费,并纳入当地财政预算,足额落实到位。具体经费标准以满足残疾人基本生活、基本康复和托(安)养基本需要为原则确定:

(一)为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单独施行最低生活保障而增加的低保资金支出,在省财政补助的基础上,市、县(市、区)按现行财政体制进行补助。

(二)为符合条件的白内障患者实施复明手术所需费用,按农村五保和城镇“三无”老人白内障免费复明手术的标准确定,其中省财政每例补助2000元,市、县(市、区)财政按现行财政体制进行补助。

(三)为符合条件的低视力残疾人验配助视器,按每人500元标准确定;为符合条件的听障残疾人验配助听器,按每台2000元标准确定;为符合条件的下肢缺失残疾人安装假肢,按平均每条10000元标准确定。其中省财政按60%的比例给予补助,市、县(市、区)财政按现行财政体制进行补助。

(四)对纳入集中托养的重度残疾人,要保障其基本生活和基本康复、医疗、护理等需求,保障标准总体上不低于当地农村五保和城镇“三无”对象的集中供养保障水平,并根据残疾人的特殊需要,增加必要的护理保障。纳入日间照料的,应提供用餐和基本生活照料服务。纳入居家安养的,给予其家庭不低于日间照料所需经费的补助费。集中托养经费由基本生活保障经费和护理费组成,基本生活保障经费参照当地农村五保和城镇“三无”对象集中供养标准确定,护理费参照护理等级相应的护理标准确定。省定费用补助指导线为:集中托养费用按每人每年7500元,日间照料和居家安养护理补助费按每人每年3750元。具体标准由县(市、区)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

重度残疾人纳入集中托养所需的费用,对人均年收入在低保标准150%以内的家庭,由财政全额承担(残疾人本人的低保金计入其内);其他家庭的,由其家庭负担50%,财政补助50%。纳入日间照料所需的费用,对人均年收入在低保标准150%以内的家庭,由财政全额承担;其他家庭的,由其家庭负担50%,财政补助50%。纳入居家安养的,对人均年收入在低保标准150%以内的家庭,给予全额护理补助费;其他家庭的,给予50%的护理补助费。其中省财政按60%的比例给予补助,市、县(市、区)财政按现行财政体制进行补助。

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纳入集中托养、日间照料和居家安养后,原有的其他保障待遇继续享受。有条件的地区,可从实际出发,加大保障力度,扩大残疾人基本生活保障、康复和托(安)养实施的范围,提高补助的标准。

五、组织实施和评估考核

实施残疾人共享小康工程,是全面改善民生、建设惠及

全市人民小康社会的重要内容,是今后一个时期我市残疾人工作的重点任务。这项工作事关广大残疾人切身利益,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必须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把残疾人共享小康工程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及其年度计划,纳入“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行动计划”,纳入政府为民办实事的重要内容,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整合各方面的资源,动员各方面的力量,确保这项工作顺利开展。各级残联要切实加强日常工作的组织协调;各级残联要充分发挥“代表、服务、管理”的社会职能,健全完善工作体系,加强基层组织网络建设,严格规范操作程序,落实责任,并安排一定的工作经费,保证这一工程的顺利实施。各级财政、民政、人劳、卫生、农办、统计等部门要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共同推进这一工程的实施。各级新闻宣传部门和各类新闻媒体要广泛宣传实施残疾人共享小康工程的重大意义,在全社会积极营造扶残助残的浓厚氛围。

(二)精心制定实施方案。实施残疾人共享小康工程,涉及残疾人残疾类别、残疾等级和收入状况等诸多因素。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充分运用第二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的成果,核实到人,切实掌握贫困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的基本情况。在此基础上,精心制定本地残疾人共享小康工程的实施方案,并逐年制定年度工作计划。

(三)确保政策实施公开公平公正。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对照残疾人共享小康工程的各项标准和条件,严格规

范审核审批程序,切实加强动态管理。对申请相应救助保障的残疾人,应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对因家庭收入提高或通过康复使残疾等级发生变化的保障对象,应及时退出相应的救助保障或调整救助保障标准。

(四)强化绩效评估和资金管理。各地要进一步加强基础管理工作,特别是要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建立残疾人共享小康工程的基础数据库,实现信息共享和动态管理。要切实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努力提高资金使用绩效。要建立有效的评估考核机制,及时掌握各地各有关部门的工作进展情况,促进各项政策和措施的全面落实。

(五)积极开展创建活动。各县(市、区)要积极开展“创建扶残助残爱心城市”活动,以此带动和促进残疾人共享小康工程的有效实施。在创建活动中,要按照城乡统筹、全面共享的要求,着力完善残疾人康复医疗、教育培训、就业创业、扶贫脱贫、文化体育、社会保障、平等参与、权益保障等各项政策措施,切实加强残疾人福利机构和设施建设,提升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整体水平。力争到2012年,全市60%的县(市、区)达到“扶残助残爱心城市”创建标准。

各地要按照本意见精神,结合当地实际,抓紧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衢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七月三十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推进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的若干意见

衢政发〔2008〕38号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的若干意见》(浙政发〔2008〕3号)精神,促进我市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现就推进节约集约利用土地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的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

(一)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的总体要求。以党的十七大精神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紧紧围绕实施创业创新、富民强市的总战略,牢固树立保护保障、节约集约、维权维稳、依法依规的理念,以坚守耕地红线、保障发展为主线,以

强化节约集约用地为抓手,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坚持开源与节流并举,着力形成规划引导机制、市场调节机制和依法监管机制,努力走出一条符合衢州实际、科学高效的土地利用新路子。

(二)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的主要目标。争取通过五年努力,推进我市节约集约利用土地工作迈上新台阶,土地利用效率和综合利用水平居全省中等水平。

1、确保省下达我市的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以及标准农田面积不减少、用途不改变、质量不下降;

2、积极争取增量建设用地,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有效保

障发展所需的合理用地需求,五年内盘活存量建设用地3万亩,前三年度已批准农转用土地供地率分别不低于90%、80%、50%;

3、到2012年,单位GDP、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的新增建设用地消耗量分别比2007年末减少20%、15%,土地利用强度提高15%。

4、到2012年,开发区(园区)规模以上企业单位平均土地面积实现产值和税收比2007年提高1倍。

5、建立健全土地管理综合防控监管体系,形成保护耕地、保障发展、依法依规管理土地的新机制。

二、加强规划引导和计划管理,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总量

(三)强化规划引导和协调。充分发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引导、统筹和控制作用,城市规划、县市域总体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要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互衔接。科学编制新一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优化土地利用空间和布局结构,引导工业向开发区(园区)集中、人口向城镇和中心村集中、住宅向社区集中,发挥土地利用的集聚效应。严格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实施管理,确保土地用途管制到位,确保空间管制到位。

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县市域总体规划,结合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科学编制农村集镇、村庄规划,合理确定集镇、村庄的数量、布局、范围和用地规模。加快中心镇、中心村建设,并结合下山脱贫、地质灾害搬迁避险安置,逐步撤并零散自然村。集镇、村庄建设要充分利用村内原有宅基地、空闲地以及低丘缓坡中的非耕地。逐步建立适应农业产业发展的农业生产设施用地管理机制。

(四)完善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管理。根据上级下达的新增建设用地计划和上一年度土地利用实际情况及本年度需求情况,科学制订并认真实施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年度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优先安排用于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和下山脱贫等民生用地。不断完善房地产用地、工业用地出让计划管理办法,未列入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予安排用地。

三、加强政策引导,着力提升工业用地投入产出水平

(五)逐步提高工业用地供地标准。在严格执行《浙江省工业建设项目用地控制指标(修订)》规定标准的基础上,到2012年,实现开发区(园区)工业用地投资强度翻一番,容积率达到省“1365”节约集约用地实施方案”的要求,绿地率控制在18%以内。开发区(园区)内的工业企业行政办公和生活服务设施等配套用地从严控制,职工宿舍及其他生活服务设施原则上由开发区(园区)集中安排。无特殊要求的新建工业项目,一般应建造3层以上多层厂房,原则上不得建造单层厂房。各开发区(园区)、工业功能区内要合理编制

标准厂房建设规划,吸引和鼓励有实力的经济主体建设标准厂房,为中小企业和初创型企业提供发展空间。

(六)建立以土地贡献率为主导的工业用地评价机制。完善工业项目决策咨询与用地预审相结合制度,将工业项目的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投入产出、科技含量、投资强度、节能减排、财政贡献和社会贡献等要求纳入决策咨询内容,作为工业项目出让和批后监管、复验验收的依据。逐步推行工业用地“亩产效益”评价体系,实行工业企业土地利用效率与财政、税收政策相挂钩的综合激励措施。

(七)着力提高工业用地效率。加大对闲置土地、转而未供土地的清理处置力度,努力提高供地率。加强建设项目批后监管,建立建设项目挂牌施工、批后巡查和竣工复验验收制度。工业项目的用地复验验收纳入工业项目集中验收内容。积极鼓励开发区(园区)依法盘活闲置土地,积极鼓励工业企业“零增地”技改。实施“腾笼换鸟”工程,引导企业通过嫁接、合作、调剂、转让、退出、租赁等形式,促进低效利用土地向优质项目转移配置。对工业企业利用空余土地和闲置厂房合作新建项目,通过工业项目决策咨询的,可按规定办理土地分割转让手续,进行土地、房产分割登记;鼓励企业压缩绿化面积和辅助设施用地,扩大生产性用房;在符合规划、不改变工业用地用途,在原有建设用地上加层改造、提高容积率、增加投资强度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并减免城市建设配套费。加大土地闲置费的收缴力度,依法收回闲置土地,形成企业充分利用闲置土地的倒逼机制。

四、完善市场配置,提高经营性用地和基础设施用地利用效率

(八)加强经营性用地、工业用地的市场调控。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实行经营性用地、工业用地公开出让制度。严格土地出让金征缴,土地出让金未缴清的,不得交付土地,不得办理土地使用证和房屋预售,也不得按土地出让金缴纳比例分割办理土地使用证。实行建设用地“净地”出让,合理确定出让土地的宗地规模,缩短开发周期,形成有效供给。严格按照公开出让确定的规划设计条件和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使用条件进行房地产开发,超容积率的,严格按照规定处理。

(九)推行基础设施用地有偿使用。按照国家和省政府要求,从2008年7月1日开始,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和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实行有偿使用。

(十)合理开发利用地下空间。规划部门要会同人防等部门制定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专项规划。在符合规划、人防、消防等要求的前提下,地下空间用途和面积等指标明确的经营性用地,要与地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纳入公开出让范围。按市场化途径取得地下空间土地使用权的,可以单独办理地下空间土地使用权登记。对行政划拨国有建

设用地使用权的人防项目和依法“结伴”的人防工程建设项目,以及规划设计条件明确可进行地下设施建设的,可以无偿取得地下空间土地使用权,单独办理登记手续,但不得分割转让。鼓励工业企业合理开发利用工业用地的地下空间。

五、科学合理开发利用土地资源,保障可持续发展

(十一)合理开发利用低丘缓坡。按照“宜农则农、宜林则林、宜建则建、宜居则居”的原则,加快制定低丘缓坡综合开发利用专项规划。加大资金投入、政策激励和督促检查力度,科学开发和合理利用低丘缓坡,有序拓展土地利用空间。结合新农村建设和农村宅基地整理,鼓励开展农居点由平原地区向低丘缓坡迁移的试点。

(十二)大力推进农村建设用地整理。加大村庄整治扶持力度,鼓励开展农村闲置宅基地、空闲地和废弃工矿用地复垦整理,不断提高复垦整理的质量。对规划确定需进行村庄撤并的,要加大政策扶持力度,提高资金补助标准,逐步形成政府引导、村集体经济组织自治、农民接受的宅基地退出机制。

(十三)采取综合措施,提高耕地质量。继续开展土地整理、优质园地整治,进一步改善农业基础设施条件,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因地制宜开展建设项目耕作层土壤的剥离利用,专项用于新垦造耕地项目、建设用地复垦项目或劣质土地的土壤改良,提高耕地质量。农业部门要加强耕地质量监测,指导农民采取轮作、土壤培肥等用地与养地相结合的技术措施,不断提高现有基本农田和标准农田的地力水平。对新造耕地、补划的基本农田和标准农田,要严格掌握质量标准,制定地力培育激励政策,确保耕地质量不下降。水利部门要大力开展节地节水的资源节约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努力提高农业用地的效率。

六、构建土地管理综合防控机制,严格土地执法监管

(十四)认真落实土地管理和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严格执行“政府主要负责人应对本行政区域内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执行情况负总责”的规定,层层落实责任,并建立土地管理和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执行情况年度考核制度。行政区域内违法占用耕地面积占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总面积的比例超过规定标准的,开发区(园区)内发生违法用地的,实行“一票否决”。

(十五)整合力量,着力形成土地执法监管的合力。对未依法办理用地手续的建设项目,发展改革部门不得办理项目审批、核准手续,规划部门不得办理项目建设规划许可,建设部门不得发放施工许可证,电力部门和市政公用企业不得通电通水通气,国土部门不得受理土地登记申请,房产部门不得办理房屋所有权登记手续,金融机构不得发放贷

款。未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设立的企业,工商部门不得登记。充分发挥乡镇政府在土地管理方面的作用。进一步建立和完善村级土地管理协管员制度,试行农民建房用地、农业生产设施用地、乡镇区域内违法用地委托乡镇政府执法监察的机制。加强农民建房用地管理,严格执行农村一户一宅政策,着力解决历史遗留的一户多宅问题,遏制农村违法建房现象。强化重点区域信访管理制度,努力把矛盾化解在基层。

(十六)建立闲置土地定期清理处置制度。各县(市、区)政府每年要组织开展辖区内闲置土地、转而未供土地的清理处置工作,并将有关情况于次年2月底前书面报告市政府。各地要综合运用经济、法律、技术和行政等手段,加大对闲置土地的处置力度,通过收取土地闲置费、调整置换、协议收购、依法收回、退地还耕等途径处置和盘活闲置土地,不断提高建设用地的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七、加强组织领导,合力推进节约集约用地

(十七)切实加强领导。各级各部门要转变用地观念,把依法用地、节约集约用地贯穿经济社会发展始终,切实加强领导,分解落实责任,完善考核奖惩制度。市政府每年第一季度组织对各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区(园区)节约集约用地情况进行评价,评价结果纳入县(市、区)和开发区(园区)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作为领导干部政绩综合考核评价的内容。

(十八)建立综合协调制度。市政府建立由市国土、发改、经委、监察、财政、规划、建设、水利、农业、外经贸、审计、林业、贸粮、环保、开发区(园区)等单位组成的综合协调机构,统筹推进节约集约用地工作。各县(市、区)政府也要成立相应综合协调机构。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加强配合,制定有利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政策措施,把节约集约用地工作落到实处。

(十九)加强节约集约用地的宣传引导。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加强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将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政策作为领导干部、乡村干部培训的重要内容,不断提高全社会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的土地忧患意识和依法用地、节约集约用地意识。要认真总结、推广节约集约用地的先进典型,并给予表彰奖励;依法严肃惩处土地违法违规行,严厉打击破坏土地资源的犯罪行为,公开曝光违法用地典型案例,为扎实推进节约集约用地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衢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八月十二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市区工业发展空间拓展工作的通知

衢政发〔2008〕41号

柯城、衢江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工业立市”战略,加快工业平台建设,奋力推进衢州工业经济新飞跃,根据市委五届八次全会精神,现就做好市区工业发展空间拓展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市区工业发展空间拓展的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创业创新、富民强市为主线,紧紧围绕保障发展、集聚发展、集群发展、集约发展,科学规划工业发展空间,为加快工业平台建设、推进衢州工业经济新飞跃奠定扎实的基础。

二、市区工业发展空间拓展方向

按照市开发区跨乌引干渠向南、市高新园区向西南、衢江经济开发区跨上山溪向东推进、柯城工业园远期向华墅方向发展的总体布局,做好市区工业发展空间拓展工作。

(一)市开发区

近期方案:在东至上山溪、南至盘龙南路、西北至乌引干渠的区域内拓展面积5平方公里以上。同时,积极做好金属制品园区1平方公里的空间拓展工作。

在近期方案的基础上,中期原则上向东至上山溪、南至规划南环线、西至宾港路、北至盘龙南路的区域拓展;远期跨上山溪向东发展。

(二)市高新园区

近期方案:在东北至旺吴、寺前村,东至毕家村,东南至巨化101厂,西南至郑家、彭家、大胡村,西北至山底、下刘村的区域内拓展,以组团式布局,争取拓展面积5平方公里以上。

中远期向近期方案的西边区域拓展,西至衢化西路与廿里镇的工业功能区相联接,南至黄衢南高速公路连接线。

(三)柯城区

按照留足近期发展空间、合理拓展中远期发展空间的原则,柯城工业园近期发展空间以东港芳洲路以西区域为主,其中霞飞南路与芳洲路之间范围,要根据实际情况,与市开发区的发展需要通盘考虑;远期向华墅方向发展。航埠工业功能区的发展问题要统筹考虑,严格项目把关,确保其工业发展与西区建设相协调。

(四)衢江区

衢江经济开发区的近期发展空间,一是通过适当调整

规划范围内的部分绿地来解决;二是在满足市物流园区发展需要特别是衢州东站建设的前提下,适当将市物流园区部分用地调整为衢江经济开发区项目用地。衢江经济开发区的中远期发展空间跨上山溪向东推进。廿里工业功能区的拓展要与市高新园区对接,以优先确保市高新园区拓展空间为前提。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市、区两级和各有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市区工业发展空间拓展工作,将其作为“深化工业立市主战略、服务工业经济主战场”的基础工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开发区(园区)要确立主体意识,进一步细化发展空间拓展方案;柯城区、衢江区政府和市发改、经委、规划、国土、林业、财政等部门要确立大局意识,全力支持,强化服务,密切配合,切实把市区工业发展空间拓展工作落到实处。

(二)规划引导,优化布局。在明确市区工业发展空间拓展方向的基础上,要着力完善各开发区(园区)的空间布局规划,并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紧密衔接。同时,在修编市区新一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时,要把工业发展空间布局作为重中之重,做到确保当前、适度超前、留足余地,为加快工业平台建设,构建新型产业空间体系奠定基础。

(三)加快建设,完善功能。要综合研究政策措施,协调各方利益,扎实推进征迁工作,不断拓展各开发区(园区)的发展空间。同时,要加快完善开发区(园区)的路网、电网、水网等基础配套,注重区内生产、生活等服务设施和网点建设,加强园区与城市道路、高速路网的衔接,完善外部配套,提升园区的整体功能。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整合资源,集中力量支持开发区(园区)拓展发展空间,特别是在争取土地指标、规划调整等方面要加强指导、予以倾斜。各开发区(园区)在拓展发展空间的同时,要千方百计挖掘现有工业用地的潜力,通过提高投资强度、容积率,进一步盘活存量土地与低效利用土地,切实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衢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九月二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衢政发〔2008〕4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保障劳动者基本生活和合法权益,根据省政府《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浙政发〔2008〕49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经市政府研究,决定从 2008 年 9 月 1 日起,将我市最低月工资标准调整为 780 元;非全日制工作的最低小时工资标准调整为 6.5 元。

衢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七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安排 2008 年 市区房地产开发项目供地计划的通知

衢政发〔2008〕47 号

柯城区、衢江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有关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用地计划管理,促进市区房地产业稳定健康发展,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安排 2008 年市区房地产开发项目供地计划。现将计划执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合理安排房地产项目用地供应量。城市规划控制区内安排房地产开发项目供地计划 1096 亩,并落实到具体地块;城市规划控制区外安排房地产开发项目供地计划 100 亩,由柯城区、衢江区政府根据市场情况自行安排落实到具体地块。

二、涉及重大项目建设筹资需要的特殊地块供应市场的时机,由市国土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市场需求情况提出意见,报市政府研究后确定。各区域因特殊需要需追加房地产开发项目供地计划指标的,由区域提出申请,报市政府一事一议,严格审批。

三、加强房地产项目用地出让管理。房地产项目用地出让原则上要实行“净地”出让,统一进招投标中心严格按招拍挂程序出让,确保公开、公平、公正出让。严格土地出让金征收,土地出让金未缴清的地块一律不予交付,不得办理土地使用证,也不得以缴纳土地出让金比例分割办理土地使

用证。严格土地出让合同管理,对土地不按期开发造成闲置的,要依法处理。

四、切实加强房地产开发项目用地的规划管理。严格执行公开出让约定的容积率、建筑密度和高度、住房结构比例、营业用房面积、绿地率等规划设计条件,不得随意改变。

五、本计划下达的房地产开发项目供地计划在当年内使用有效,以市政府批准具体房地产开发项目供地方案的时间为准,年内供地方案未经市政府批准的结余指标不得结转使用。

六、为及早谋划市区 2009 年的房地产用地供应,特随文下发衢州市区 2009 年度房地产开发项目供地预安排计划,各相关单位要切实做好相关地块开发的前期工作,确保有序推进我市的房地产开发工作。

附件:1、衢州市区 2008 年度房地产开发项目供地计划表

2、衢州市区 2009 年度房地产开发项目供地预安排计划表

衢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件1

衢州市区 2008 年度房地产开发项目供地计划表

单位:亩

	具体地块	土地面积	区域	拟出让时间	备注
城市规划控制区内	浮石路以东、西安路以北地块	4	市本级	5月已出让	北门村发展留用地
	雅仕路以北、环城东路以西地块	11	市本级	5月已出让	
	西区 F-2 地块	160	西区	9月	
	原新衢小学地块	9	市本级	9月	
	衢化西路以东、荷一路南侧地块	25	市本级	9月	
	浮石路 5 号地块	3	市本级	9月	城投公司土地
	老铁路中立交两侧等 3 个地块	109	市本级	10—11月	
	西区 D-3 地块	117	西区	10月	
	荷五路以南 3 号地块	74	市本级	10月	
	市公安局天长宾馆地块	24	市本级	10月	
	亲亲书院南侧三角地块	2	市本级	10月	
	开发区 B-30、31 地块	90	市开发区	10月	
	北门书院地块	165	市本级	11月	
	荷花坝地块	23	市本级	11月	
	七溪道 2 号地块	10	市本级	11月	
	柯城区原区检察院技术综合楼二期地块	6	柯城区	由柯城区自行确定	
	衢江新区 13 号地块	58	衢江区	由衢江区自行确定	
	衢江新区 5 号地块	206	衢江区	由衢江区自行确定	娃哈哈项目置换用地
	小计		1096		
城市规划控制区外		50	柯城区		具体地块自行安排
		50	衢江区		具体地块自行安排
小计		100			
总计		1196			

附件 2

衢州市区 2009 年度房地产开发项目供地预安排计划表

单位:亩

具体地块	土地面积	区域	拟出让时间	备注
新火车站以北、南环线以南东西地块	198	市本级	上半年	铁路取直办筹资金块
原柯城区人武部地块	4	市本级	上半年	
荷五路北侧地块	39	市本级	上半年	
五环路北段以东、三衢路以北地块	5	市本级	上半年	城投公司土地
三衢路以北、衢化西路以西 A、B 地块	249	市本级	下半年	铁路取直办筹资金块
府东街改造原衢县物资局地块	48	市本级	下半年	府东街改造地块
府东街改造原省五建公司地块	19	市本级	下半年	府东街改造地块
紫金街地块	8	市本级	下半年	城投公司土地
月亮湾小区	277	西区	上半年	
西区 A-7-2 地块	30	西区	下半年	
柯城区麻车里大桥以北、环城路以西地块	56	柯城区		
衢江区东迹大桥以南地块	10	衢江区		
总计	943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衢州市高校名师和教研员名师的通报

衢政发〔2008〕5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我市自 2001 年开始实施“名师工程”以来,一批师德高

尚、素质优良的名师脱颖而出,在全市教育领域起到了较好的示范作用,有力地推动了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和教育教学

质量的提高,促进了我市教育事业的发展。为进一步激发广大教师敬业爱生、献身衢州教育事业的工作热情,积极引导在全社会形成尊师重教的良好风尚,根据市名师名校长评选领导小组有关会议精神,经层层推荐、严格筛选和市名师名校长评选领导小组审定,并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共评出衢州市高校名师7名、教研员名师4名,市政府决定予以通报表彰。现将名单公布如下:

一、高校名师(7名)

江爱民 衢州学院(筹)
吾国强 衢州学院(筹)
周兆忠 衢州学院(筹)
吴锡标 衢州学院(筹)
马晓丽 衢州学院(筹)
饶和平 衢州学院(筹)
鲍日勤 衢州广播电视大学

二、教研员名师(4名)

毛佩清 衢州市教育局教研室
施燕红 衢州市教育局教研室
李世杰 衢州市教育局教研室
朱志明 衢江区教育局教研室

希望受表彰的同志再接再厉,认真学习,勤奋工作,刻苦钻研,进一步提高自身政治素质和教育科研水平,充分发挥名师的示范作用和学科带头人作用,为推动衢州教育事业作出更大的贡献。

衢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二日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市本级工业产业招商工作的若干意见(试行)

衢委办〔2008〕70号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级机关各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工业立市”战略,加大工业产业招商力度,奋力推进衢州工业经济新飞跃,根据市委五届八次全会精神,现就市本级工业产业招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目标任务

1、指导思想。以党的十七大精神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做大产业,提升工业,实现工业新飞跃为目的,以引进“大好高”项目和氟硅新材料、装备制造业等产业性项目为重点,整合招商力量和资源,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实现机关部门招商、专业招商、产业招商、定点招商、境内外招商并举,努力打造氟硅产业、装备制造业、区域特色产业集群三大千亿产业板块。

2、目标任务。2008—2012年,全市招商引资累计完成工业项目实际到位市外资金800亿元(按年均25%递增,2008年到位100亿,2009年到位125亿,2010年到位156亿,2011年到位195亿,2012年到位243亿)。其中引进亿元以上项目200个,3亿元以上项目20个,10亿元以上项目5个;市本级招商引资累计完成工业项目实际到位市外资金160亿元。

二、突出重点,转变方式

1、突出专业化产业招商。围绕打造氟硅产业、装备制造、区域特色产业集群三大千亿产业板块,开展专业化产业招商。市经济开发区建立氟硅制品、工程装备、电子信息和其他特色产业4个专业招商(分)局,市高新园区建立氟硅化工、生物与精细化工2个专业招商(分)局。根据产业发展和区域招商需要,组建绿色食品、生产性服务业等专业招商(分)局。各专业招商(分)局要及时收集产业发展动态,完善产业招商项目库,捕捉产业投资项目信息,做好项目洽谈、跟踪服务,完成市政府下达的招商引资任务。各专业招商(分)局配备5人左右,具体人数由开发区、高新园区根据招商需要提出,人员组成采取自愿报名和组织推荐相结合的办法,由市委组织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从市级机关单位在职人员中选调或向社会公开招聘。

2、开展科技招商。围绕我市做大做强氟硅产业、重点突破装备制造业、着力提升区域特色产业的目标,加强与浙大、浙工大、上海交大、哈工大、西安交大等高校,中国石油与化工规划院、国家有机硅材料工程中心、上海有机化工研究所、沈阳变压器研究所、西安高压电器研究所等科研院所

的联系,围绕与我市产业发展相关联的产业链条,根据可能与需要,聘请若干名主导产业专家,定期举办产业发展论坛和专家峰会,及时掌握国内外产业趋势和投资信息,排出一批技术研发具有突破性、可能转化为产业化生产的科技项目成果进行前期对接,引导产业延伸性项目前来衢州开展初试、中试,为招商引资创造各种有利条件,同时尽最大努力引进各种急需科技人才。

3、推进重点区域招商。立足杭宁温、深化台绍金、对接沪苏粤、拓展境海外,突出重点区域,增强招商针对性。充分利用山海协作平台,深化资源与产业合作,加强驻杭州、宁波两市资源与产业合作办事处力量,每个办事处不少于3名专职人员,各项经费列入市财政年度预算,所需人员由市委组织部从市级机关单位中选调。办事处要加强与两市政府间的联系沟通协调,捕捉区域内及周边地区招商信息,协助专业招商(分)局做好招商项目洽谈、跟踪服务,完成市政府下达的招商引资任务。根据产业招商需要,各专业招商(分)局要有选择地在省内外重点区域开展定点、驻点招商工作,同时拓展港澳台、日韩、欧美等境外海外招商。

4、注重企业招商。鼓励引导市内龙头企业根据上下游产品产业链,以及生产、经营过程中建立的信息关系网等开展招商引资,引进一批符合产业导向的配套型、成长型、科技型项目,促进产业链拉长加宽,进一步提高产业关联度,促进产业高端化集群式发展,推动形成一批技术含量高、产品附加值高、带动力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产业集群。加强与国内外产业龙头企业、知名企业、浙江商会的联系,定期交流信息,及时掌握行业动态,了解企业扩张欲望和倾向,提前介入,随时做好跟踪招商工作。

5、扩大中介机构招商。根据产业招商需要,由市开发区、高新园区聘请国内外社会中介机构招商,签订招商合同,瞄准国内外知名企业和重大项目,放眼全球产业发展趋势,立足衢州产业发展基础,开展针对性招商引资。市协作办(招商局)在省内外重点区域聘请若干名当地知名度高、在企业界具有较高威信、热心衢州经济发展的人士担任市政府招商顾问,帮助了解当地企业投资信息,宣传推介衢州投资环境,推动当地企业前来我市投资兴业。

6、加强市级机关部门招商。市级机关各单位要继续把招商引资作为“一号工程、一把手工程”,集中一定人员、一定时间开展招商引资工作,一把手要亲自带队前往重点地区招商,确保完成年度招商引资任务。各部门要主动推荐、选送招商经验丰富、熟悉工业经济、具有一定专业知识的骨干人员到市开发区、高新园区参与专业化产业招商工作。

三、加强领导,完善考核

1、健全市级领导产业招商挂联机制。按照市本级主导

产业现状,在建立专业招商(分)局的基础上,对氟硅制品、工程装备、电子信息、氟硅化工、生物与精细化工、其他特色产业等招商和杭州、宁波资源与产业合作办事处实行市领导、经济部门挂联制度,参与该产业、区域招商的组织协调工作。

2、完善市级机关部门招商考核。市级机关部门和单位选派人员到专业招商(分)局、资源与产业合作办事处,所引进招商项目到位资金可视同部门招商任务列入考核。建立部门与企业挂钩招商制度,按照“百家部门结百企,创业创新三服务”联系机制,鼓励、引导挂钩企业开展招商引资,挂钩企业引进招商项目到位资金可视同部门招商任务列入考核。对完成招商任务的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招商引资专项工作经费补助,由部门负责给予招商有功人员一定额度奖励;对引进重大工业项目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记功或通报表彰,并把招商能力、招商实绩作为培养选拔干部的重要依据。对没有完成招商引资任务的招商小组、部门,一律取消当年市里组织的各项先进集体和班子成员先进个人的评选资格,在次年领导不得安排公费出国,单位不得购置和更新车辆,一把手必须向市委、市政府作出专门说明。

3、建立产业招商、定点招商考核、管理机制。专业招商(分)局、资源与产业合作办事处列入市级机关单位招商引资年度考核,招商引资考核任务在每年年初按照年度招商引资总任务予以分解落实。对从市级机关部门选调干部,经年度招商考核,招商业绩突出、符合干部选拔任用条例的,给予提拔重用或记功奖励,任专业招商(分)局、资源与产业合作办事处正、副职的可以高配;对向社会公开招聘人员实行一年试用期,招商业绩突出的,给予重奖。难以胜任招商工作的,部门选调干部一年后重回原单位,社会招聘人员予以辞退。部门选调人员工资、福利待遇由原单位支付,差旅费及有关补贴由派驻的开发区、高新园区、办事处按有关规定报销。从社会公开招聘的人员,实行劳动合同制,工资报酬按完成招商实绩考核兑现。

4、完善企业、中介招商奖励。企业参与招商引资,引进工业项目享受招商引资相关政策,同时每年评选若干家企业招商引资特别贡献奖,给予通报表彰奖励。招商中介人员提供招商信息并成功引进市外投资工业项目的,按市协作办(招商局)、市经委、市开发区、市高新园区制订的奖励政策执行。

中共衢州市委办公室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8年8月6日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优化经济发展环境的若干意见

衢委办〔2008〕71号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级机关各单位:

为深化“两年”、推进“两创”,切实解决当前影响我市经济发展环境的突出问题,建立优化经济发展环境长效机制,推动工业经济新飞跃,现就进一步优化经济发展环境提出如下意见:

一、深化行政审批服务,提高涉企办事效率

1、拓展行政服务中心功能。实施“两集中两到位”机制改革,将一个行政机关内多项行政许可职能,集中归并由一个内设处室承担,成建制进驻市行政服务中心,并授权到位。切实做到减少许可环节,提高办事效率。(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行政服务中心、市编办、市监察局)

2、推进审批流程的规范和再造。对工业项目审批事项办理流程进行再造,进一步优化程序,减少环节,压缩时限,形成公开、规范的工作流程。开辟工业项目审批绿色通道,项目涉及的各个程序,采取并联式办理,落实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责任,规定办理期限,缩短办事时间。(责任单位:市经委、市行政服务中心、市国土局、市建设局、市规划局)

3、扎实开展电子监察系统建设。将各部门许可事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和在办事项统一纳入行政服务中心网上审批系统和电子监察系统进行实时监督,强化行政监督和群众监督,提高行政效能。加快行政审批事项的清理规范和审核,按照“应进尽进”的原则,分阶段逐步纳入行政服务中心行政审批管理系统和电子监察系统。(责任单位:市府办、市监察局、市行政服务中心、市发改委)

二、清理和规范涉企收费、涉企执法,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4、全面实行涉企收费公告制和涉企收费罚款备案制。由市物价、财政部门牵头,完成对涉企收费项目的全面清理。凡未经权限部门批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一律予以取消。按照规定审批权限和程序制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浙江省定价目录内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均实行公示制度。收费公示的主要内容包括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等。各部门(单位)除按规定公示外,同时还要在“机关效能110”网站和《衢州日报》上公告。市财政、物价部门在市行政服务中心设立涉企收费罚款专窗,各收费单位向企业收费和各

处罚单位执行重大涉企处罚时,必须报收费罚款专窗备案,同时抄告市经济发展环境投诉中心。凡涉企收费项目有上下限的一律按下限标准执行;凡涉企罚款有上下限的,原则上应按下限标准执行。进一步规范涉企经营服务性费用的收取,应本着企业自愿、双方协商的原则,严禁强制服务、强制收费,或只收费不服务。凡强制服务的按违规收费予以查处。(责任单位:市物价局、市财税局、市行政服务中心)

5、严格规范涉企检查和处罚行为。严禁重复检查、随意检查和以罚款为目的的执法检查活动。对开发区、高新园区内企业的检查,应事前告知管委会。除中央、省、市统一部署的检查和关系到公共安全、环境保护、生命财产安全的检查外,部门对企业的例行检查,原则上一年不能超过一次。上下级行政机关对同一企业不得重复检查,对同一事项有检查权的相关部门和单位,探索实行联合检查机制,减少对经济主体正常生产经营的干扰。对于一般违法违规、情节轻微、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经有关部门教育或警告后能及时纠正行为的,可依法免于行政处罚。进一步规范和细化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责任单位:市府办、市法制办)

6、不准乱摊派、乱培训、乱评比、乱排序。严格执行涉企培训办班收费最高限额制度。凡机关部门或机关部门委托有关单位举办的、要求企业参加的各类培训,必须按规定审核后能办班。加强对各类评比、排序管理。未经市委、市政府授权或批准,任何行政、事业单位和中介组织不得以任何理由举办评比、排序活动,更不准向企业收费或拉赞助。开展各类协会、中介机构的清理规范工作,确保行政机关及其下属事业单位与中介机构、各类协会脱钩分离(机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中介机构、各类协会投资入股,不得为中介机构、各类协会谋取利益,不得从中介机构、各类协会谋取任何个人或小团体利益)。坚决查处机关部门及其下属单位通过设置行政区域、行业或部门限制方式扰乱各类协会、社会中介服务的行为。(责任单位:市委办、市府办、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工商局、市监察局)

三、建立长效机制,推进“三服务”活动不断深化

7、实行重大项目服务制度。实行重大项目快速会商机制、项目落地联合审批制度和全程办事代理制。凡列入省重

点项目,成立领导挂帅的专门协调小组,全程跟踪服务。进开发区、高新园区项目或其他招商引资项目,由开发区、高新园区或招商引资部门实行全程代理制。市行政服务中心开设招商引资专窗,实行联合审批,提高行政服务效率。(责任单位:市经委、市行政服务中心、市开发区、市高新园区)

8、深化“机关效能110”服务平台建设。建立完善企业投诉快速反应处置机制和办理质量的监督评议机制,开辟企业反映投诉“直通车”,实行“直查快办”,凡被投诉的部门(单位)应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处理并予以说明,进一步提升平台服务经济发展的水平。建立发展软环境监测评价体系,进一步畅通企业诉求反映渠道,凡部门(单位)及工作人员被企业投诉三次以上,经查实属服务问题的,要严肃处理,当事人就地免职,并追究领导责任,营造便捷有效的投诉环境。(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察局、市效能办)

9、深化“三服务”活动。深入开展“百家部门结百企、创业创新三服务”活动。继续实行市领导“六个一”联系制度和部门领导定期联系企业制度,协调解决环境建设和项目落地中的问题。建立健全市领导定期协调机制,定期协调重大项目实施、工业园区建设和企业发展中遇到的共性问题。(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作风办)

四、加强组织保障,营造优化经济发展环境的良好氛围

10、实行企业“评环境、评机关、评干部、评窗口”制度。定期组织市区企业代表、招商代理员对经济发展环境、进驻行政服务中心的部门和涉企密切的中介机构、各部门涉企中层干部和行政服务中心窗口工作人员进行评议。在全市社会管理与服务职能相对较多,与经济发展关系密切的服

务窗口(单位)中,开展“十佳满意服务窗口(单位)”评选活动。更加注重评议结果的运用,严格落实奖惩措施,促进干部为基层、为企业、为园区、为项目建设服务。(责任单位:市机关工委、市纠风办)

11、表彰一批重点龙头企业。依据企业规模、税收贡献等,每年评出一批重点龙头企业,以市委市政府名义进行表彰,并在电视、报纸等新闻媒体上大力宣传。(责任单位:市府办、市委宣传部)

12、严格责任,强化考核督查。建立健全经济发展环境问责制,对违反市委、市政府优化发展环境有关规定被查处的,要严格实行责任追究;对垂直管理部门,市委、市政府将向其上级主管部门发评价函,提出工作整改意见或建议。要完善市级机关考核办法,把机关部门服务企业作为年度综合考评的重要内容。发挥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新闻舆论和广大群众的监督作用,认真开展优化发展环境专项视察、专题督查和民主评议,不断完善评议内容,增强监督、评议威力。市委、市政府督查室要进一步加大督查力度,定期通报,推动优化发展环境各项工作的落实。市纪委(监察局)要抓住影响发展环境的突出问题,加大工作力度,严肃及时查处损害经济发展环境的人和事。(责任单位:市委办、市人大办、市府办、市政协办、市纪委监察局)

中共衢州市委办公室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8年8月5日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人民调解工作的意见

衢委办[2008]74号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级机关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进一步贯彻落实市委五届八次全会精神,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工作在化解人民内部矛盾、维护社会稳定中的作用,推动“平安衢州”及和谐社会建设,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市新形势下人民调解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新形势下人民调解工作的重要意义

(一)人民调解工作的重要意义。人民调解制度是一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法律制度,也是我们的政治优势,在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近年来,在市委、市政府和各级党委、政府的高度重视下,我市人民调解工作不断发展,各类人民调解组织和广大人民调解员扎根基层,深入群众,化解了大量的社会矛盾纠纷,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及推进基层民主政治

建设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当前,我市社会总体稳定和谐,但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因素仍然存在。特别是随着各项改革的逐步深化,利益格局深刻调整,社会结构深刻变动,思想观念深刻变化,经济社会生活中新的矛盾和问题不断显现。这些矛盾和问题如果不能及时疏导化解,就有可能发展成为群体性事件,甚至激化为刑事案件,严重干扰党委、政府的中心工作,影响经济持续协调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要从维护社会长治久安和巩固党的执政地位的战略和全局高度,深刻认识加强新形势下人民调解工作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加强新时期人民调解工作,深入学习创新“枫桥经验”,开创人民调解工作新局面,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做出新的贡献。

二、进一步发挥人民调解组织在维护社会稳定、构建和谐社会中的职能作用

(二)创新人民调解工作理念、手段和方法。工作理念上要做到三个适应。一是适应民间纠纷发展的新情况、新特点,加强对婚姻、家庭、邻里、损害赔偿等常见性、多发性矛盾纠纷的调解工作,促进家庭和睦,邻里和谐,维持和发展和谐的人际关系及社会关系。二是适应新形势新任务要求,紧紧围绕党委、政府工作大局,积极参与城乡建设、土地承包、环境保护、劳动争议、医患纠纷、征地拆迁等社会热点、难点纠纷的调解,缓解改革进程中的利益冲突。三是适应新形势下矛盾纠纷发展变化的新趋势,拓展调解领域,大力加强公民与法人、公民与其他社会组织之间的矛盾纠纷化解,最大限度减少不和谐因素,促进完善社会管理,维护社会安定团结。

工作机制上把预防矛盾纠纷作为新时期人民调解工作的重点。一是建立完善矛盾纠纷情报信息网络和矛盾纠纷定期排查制度,及时了解掌握各种矛盾纠纷信息,立足抓早、抓小、抓苗头,努力把矛盾纠纷解决在萌芽状态。二是建立完善矛盾纠纷信息反馈机制,及时向当地司法所和基层党委、政府反映社情民意,提出工作建议,当好党委、政府调处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的参谋助手。对于重大矛盾纠纷和社会不安定因素信息,人民调解组织应当在采取积极措施加以控制和疏导的同时,迅速向当地党委、政府和上级司法行政机关报告有关情况。三是建立完善人民调解与法制宣传教育联动机制,把个案调解与有针对性地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结合起来,做到调解一案、教育一片,增强当事人和广大群众的法律意识,教育引导广大群众遵纪守法,通过合法的渠道反映合理的诉求,依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工作方法上要坚持以人为本服务基层,把维护群众切身利益、促进民生问题解决作为人民调解工作的根本出发点。根据矛盾纠纷的性质、难易程度以及当事人的具体情

况,充分利用“村头”、“地头”、“街头”调解等适应基层特点的、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综合运用教育、协商、疏导等办法,因地制宜、不失时机地开展人民调解工作。充分依靠人民群众开展调解工作,引导群众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约束。要方便人民群众,提高工作效率,不断提高调解工作的公信力和实际效果。

(三)建立完善“大调解”工作机制。充分运用乡镇(街道)综治工作中心平台,建立完善人民调解组织与信访部门的联动机制,通过联动窗口,将人民调解引入信访工作;建立完善人民调解组织与公安派出所的联动机制,通过治安纠纷委托调解等方式,发挥人民调解组织优势,化解治安行政纠纷;建立完善人民调解组织与公安交警部门的联动机制,通过建立交通事故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等方法,积极参与交通事故纠纷的调处;建立完善人民调解与劳动仲裁部门的联动机制,通过社会力量,积极化解用工、劳资等劳动纠纷,着力构建在党委、政府领导下,以人民调解为基础的多元化社会矛盾纠纷调处机制。

(四)加强人民调解与诉讼程序的衔接配合。人民调解组织要依法调解矛盾纠纷,规范制作人民调解协议书。各级人民法院特别是基层人民法院及其派出法庭,要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受理涉及人民调解协议的民事案件,并依法确认人民调解协议的法律效力。一是积极探索建立健全人民调解与民事审判“三调一令”互动机制,即引导调解、协助调解、委托调解和发出支付令。引导调解就是人民法院对于常见性、多发性的简单民事纠纷,在当事人起诉时或立案前,应尽可能引导当事人通过人民调解解决矛盾纠纷。协助调解就是人民法院在审判过程中,认为有必要可邀请当地调解组织协助调解。委托调解就是人民法院对于进入诉讼程序的民事案件,在征得当事人的同意后,可以委托人民调解组织对案件进行调解。人民法院对刑事自诉案件和其他轻微刑事案件,可以根据案件实际情况,参照民事调解的原则和程序,委托人民调解组织调解,推动当事人和解。发出支付令就是当事人持已经生效的具有金钱给付内容的人民调解协议向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审查,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及时发出支付令。二是积极推广在法院立案大厅设立人民调解窗口制度。人民法院(法庭)可在立案大厅前台设立人民调解受理窗口和在法院(法庭)内设立专门的人民调解工作室,聘请专职调解员常驻或邀请其他调解员轮流派驻,对同意接受调解的当事人,立即进行调解,达成协议不履行的可直接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若调解不成,则可直接立案,不影响诉讼。

(五)努力推进人民调解工作规范化建设。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要求,遵循依法调解、平等自愿、尊重当事人诉讼

权利的原则,依法规范调解,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立足人民调解的性质和特点,进一步建立完善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岗位责任制、人民调解员行为规范、纠纷矛盾受理调解工作程序、重大纠纷讨论、回访等制度,扎实推进人民调解文书格式和标准化等工作;进一步规范人民调解员行为,严肃人民调解工作纪律,转变作风立足基层,认真细致地做好人民调解和矛盾纠纷化解工作。

三、大力加强和不断完善人民调解组织建设

(六)健全完善人民调解组织机构。结合农村基层组织和城市社区建设,进一步巩固和发展村(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在村、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全覆盖的基础上,人数较多的自然村应建立调解小组或配备人民调解信息员。切实加强乡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建设,健全完善乡镇(街道)人民调解组织,充分发挥其化解疑难复杂纠纷、指导村(社区)调解组织开展工作的作用。大力加强区域性、行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建设,推动人民调解工作向人群集中的地方延伸,力争做到“哪里有人群,人民调解组织就建到哪里;哪里有矛盾纠纷,人民调解组织就在哪里发挥作用”。着力推进企事业单位、外来人口聚居区人民调解委员会和毗邻跨界地区联合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力争用三年时间,在职工人数200人以上的企业全部建立人民调解委员会,在外来人口聚居区和毗邻跨界地区建立人民调解委员会和联合人民调解委员会。建立健全人民调解组织备案制度。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设立及其组成人员,应当向所在地乡镇(街道)司法所备案;乡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设立及其组成人员,应当向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备案。

(七)调整充实人民调解员队伍。建立完善人民调解员选任、聘任制度。按照国务院《人民调解组织条例》和司法部《人民调解工作若干规定》的要求,采取向社会公开招聘、民主选举、竞争上岗等多种方式,调整充实人民调解员队伍。要明确人民调解员必须具备的法律水平和文化程度,将具有较高思想道德水平,公道正派,热心人民调解工作,能够联系群众,在群众中有威信,并有一定法律知识和政策水平的人员选聘到人民调解员队伍中来。有条件的地方可以适度发展专职人民调解员队伍。积极吸纳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陪审员和退休的法官、检察官、警官以及律师、公证员、法律工作者等志愿者参与人民调解工作,不断优化人民调解员队伍结构,逐步建立起一支懂法律、懂政策、知民情的专兼结合的人民调解员队伍。

(八)着力提高人民调解员整体素质。按照分级培训的原则,大力加强对人民调解员的政治和业务培训,不断提高其法律、政策水平和调解技能。市级司法行政机关主要负责师资培训;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民调解委员会

培训、毗邻跨界地区联合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及调解骨干的培训;乡镇(街道)司法所负责辖区内及村级人民调解员的培训。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每年参加集中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7天;其他人民调解员集中培训的时间一般不得少于5天。根据实际需要,采取集中授课、以会代训、疑难纠纷讨论等多种途径和方式,努力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进一步落实法官担任乡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指导员、法官参与人民调解员培训、人民调解员参与诉讼旁听、从人民调解员推荐人民陪审员等制度,不断提高人民调解员的工作水平和社会公信力。

四、切实加强对人民调解工作的领导

(九)高度重视人民调解工作。各级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人民调解工作,把人民调解工作摆上重要位置,纳入重要议事日程,认真研究解决人民调解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在维护社会稳定中的第一道防线作用。切实关心、爱护广大人民调解员,积极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引导好、发挥好、保护好广大人民调解员的工作积极性。各级人民法院特别是基层人民法院及其派出法庭要履行好职责,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对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的指导,积极配合当地司法行政机关加强对人民调解员的业务培训。各级司法行政机关特别是基层司法所要使人民调解工作作为一项重要职责,进一步加强对人民调解组织日常工作的指导,深入调查研究,不断总结经验,推动新时期人民调解工作的改革与发展。

(十)加大人民调解工作保障力度。根据新形势下人民调解工作发展的实际需要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不断提高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的经费保障水平。各地、各部门要继续巩固和落实“以奖代补”激励保障政策,探索建立人民调解经费保障机制。进一步建立和完善人民调解工作考核奖励制度,不断增强人民调解员的工作积极性和责任感、使命感。认真落实《财政部、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经费保障的意见》,把司法行政机关指导管理人民调解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同时地方财政可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力状况,安排人民调解委员会补助经费和人民调解员补贴经费。切实加强人民调解经费管理,研究制定使用管理办法,管好用好人民调解经费。

中共衢州市委办公室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8年8月12日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表彰人民调解工作先进集体和 先进个人的通知

衢委办[2008]75号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级机关各单位:

近年来,全市各级各部门和人民调解组织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新时期人民调解工作的部署和要求,深入学习和创新“枫桥经验”,不断加大对人民调解工作的指导力度,切实加强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制度建设和队伍建设,积极探索人民调解工作的新方法、新途径,在工作中涌现出了一大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为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进一步推动新形势下人民调解工作,决定授予柯城区华墅乡等6个乡镇为“人民调解工作先进乡镇”、柯城区九华乡沐三村人民调解委员会等12个单位为“优秀人民调解委员会”、陈志忠等17名同志为“优秀人民调解员”、衢江区人民法院廿里人民法庭等2

个单位为“全市指导人民调解工作先进集体”、徐连坤等4名同志为“全市指导人民调解工作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戒骄戒躁,努力在今后的工作中不断取得新的成绩。全市各地各部门和广大干部群众要以先进为榜样,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和市委五届八次全会精神,牢记宗旨,恪尽职守,大力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竭诚为人民群众排忧解难,努力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和全面推进衢州工业经济新飞跃作出新贡献。

附件:全市人民调解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中共衢州市委办公室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8年8月12日

附件

全市人民调解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人民调解工作先进乡镇(街道)

柯城区华墅乡

衢江区高家镇

龙游县湖镇镇

江山市新塘边镇

常山县球川镇

开化县村头镇

二、优秀人民调解委员会

柯城区九华乡沐三村人民调解委员会

衢江区莲花镇人民调解委员会

衢江区湖南镇破石村人民调解委员会

龙游县溪口镇溪西村人民调解委员会

龙游县横山镇上下朱村人民调解委员会

江山市坛石镇坛石村人民调解委员会

江山市双塔街道缸浦底村人民调解委员会

常山县宋畈乡黄坞岭村人民调解委员会

常山县新昌乡新昌村人民调解委员会

开化县马金镇下街村人民调解委员会

开化县池淮镇星口村人民调解委员会

巨化集团公司人民调解委员会

三、优秀人民调解员

陈志忠 柯城区石梁镇人民调解委员会

孙汉清 柯城区沟溪乡人民调解委员会

薛利祥 衢江区上方镇人民调解委员会

毕仁华 衢江区黄坛口乡庄底村人民调解委员会
 黄斌 衢江区莲花镇人民调解委员会
 林永光 龙游县庙下乡陈村村人民调解委员会
 付兴红 龙游县塔石镇光明村人民调解委员会
 徐水清 江山市四都镇人民调解委员会
 郑法森 江山市峡口镇人民调解委员会
 鲍位云 江山市虎山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
 郑贞丙 江山市淤头镇山塘村人民调解委员会
 陈岳松 常山县同弓乡胡村村人民调解委员会
 徐志成 常山县青石镇人民调解委员会
 程迎前 开化县音坑乡人民调解委员会

金福顺 开化县杨林镇东坑口村人民调解委员会
 方成木 开化县桐村镇人民调解委员会
 陈雪林 巨化集团公司人民调解委员会

四、法院指导人民调解工作先进集体

衢江区人民法院廿里人民法庭
 龙游县人民法院小南海人民法庭

五、法院指导人民调解工作先进个人

徐连坤 柯城区人民法院巡回人民法庭庭长
 郑良刚 江山市人民法院民一庭副庭长
 张国平 常山县人民法院芳村人民法庭庭长
 陈日飞 开化县人民法院马金人民法庭副庭长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企业用工服务的若干意见

衢委办〔2008〕79号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级机关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市委五届八次全会精神,推进我市工业经济实现新飞跃,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市企业用工服务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发挥公共就业服务平台作用

(一)加强人力资源市场和基层平台建设。加快市人力资源市场建设步伐,保障建设资金投入,确保2009年建成并投入使用,早日实现“全天候、全日制”运作。加强乡镇(街道)劳动保障机构建设,推行社区(村)劳动保障联络员制度,进一步发挥基层劳动保障网络在促进劳动力转移中的作用。

(二)充分发挥公共职介作用。办好各类人才和劳务招聘会,根据企业需要,及时举办各类专场招聘会,帮助企业解决用工难问题。拓展就业网、人才网功能,为企业和劳动者提供便捷高效的网上交易平台。健全劳动力市场四级联网就业管理信息系统,把企业的用工信息及时传送到各个县(市、区)、街道(乡镇)和社区(村),畅通供需渠道。

(三)注重发挥民办职介作用。引导和鼓励民办中介为本地企业招工服务。民办职介、培训机构、就业联络员等每

介绍一名持有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劳动力给本地企业并签订劳动合同一年以上的,给予50元补贴;其中介绍持有高级工以上证书的劳动力给本地企业并签订劳动合同一年以上的,给予每人100元补贴。

(四)加强企业与乡镇(村)的对接。抓好乡镇(街道)、社区(村)就业服务联络员、企业招工信息联络员、外来务工带头人联络员三支队伍建设,引导劳动力在市内转移就业。鼓励企业到山区、库区招用季节工,帮助有条件的企业把生产车间直接设到农村。

二、加大培训资源整合力度

(五)加快推进四省边际职业教育培训中心建设。编制中长期职业教育发展规划,制定职教中心建设扶持政策,认真实施职业教育“双六计划”。整合职教资源,鼓励集团化发展,做强做大骨干龙头学校。积极拓展职教发展空间,扩大对外招生,提高办学效益。加强职教师资队伍和实训基地建设,着力提高双师型教师比例和学生的实际操作能力。

(六)引导职(技)校毕业生到本地企业就业。企业要主动加强与市内外职(技)校的合作对接,通过企校联合办班培训、提供实习基地等途径,树立企业形象,吸引职(技)校

毕业生到企业就业。职(技)校要围绕我市产业发展和企业实际需求,调整专业设置,重点建设好氟硅新材料、装备制造、金属制品、电子信息、纺织服装等产业急需的专业。同时,通过在企业建立学生实习基地、鼓励学生到企业顶岗实习、开展优秀校外实训基地评选等途径,引导学生在本地企业就业。采取财政拨款与公办职(技)校毕业生本地就业率相挂钩、民办学校毕业生到本地企业就业奖励等措施,提高职(技)校毕业生本地就业率,争取到2009年,全市公办职(技)校毕业生在本地就业的比例要达到50%以上,2010年达到60%以上。

(七)突出技能人才培养。按照“企业订单、培训机构出单、农民点单、政府买单”的办法,组织好农村劳动力以及未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参加职业技能培训。从今年开始,新型农民培训经费划出50%以上用于市本级(含柯城、衢江区)农民在本地企业就业所需技能培训。充分发挥企业培训员工的积极性,鼓励企业对新进人员进行岗前培训,企业应按职工工资总额的2%提取职业教育经费,从业人员技术要求高、培训任务重、经济效益好的企业可按2.5%提取,并在税前列支。

(八)开展紧缺工种和技术蓝领培训。根据我市生产岗位需要,切实加大服装、机械、纺织、商业服务、金属加工、电子、家具制造、食品加工、造纸、化工等紧缺工种培训力度,解决企业生产所急。深化企业技术蓝领培训,力争五年内培养7万名技术蓝领。

(九)加强与外地的劳务合作。加强与市外劳动保障部门联系与沟通,在市外劳动力资源丰富地区建立劳务基地。加强本地企业与外地职(技)校和培训机构的联系对接,实施培训前移,采用外地招工、外地培训,熟练一批,输入一批的方式,为本地企业培训输送合格劳动力。市外劳务基地、劳务培训基地采取政府授牌的方式予以确定。

三、营造良好的就业环境

(十)发挥企业主体作用。企业要坚持以人为本,根据生产经营实际和职工状况,逐步提高员工待遇,不断改善员工生产生活环境,使企业用工能招得到、用得上、留得住,增强企业员工队伍的稳定性。

(十一)发展和谐劳动关系。深入组织开展创建劳动关系和谐企业活动,评选与表彰一批先进典型。建立企业用工备案制度,力争2008年底全市基本建立劳动用工信息基础

数据库,推进企业规范用工。进一步加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宣传教育力度,健全最低工资制度、社会保障制度和劳动合同管理制度,强化企业社会责任。加大劳动执法监察力度,有计划地开展以清理拖欠工资、规范劳动合同、维护员工合法权益为重点的日常巡查和专项检查,严肃查处拖欠克扣员工工资、恶意延长工时等问题,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十二)优化务工人员外部环境。加快推进工业园区配套设施建设,落实各项鼓励农民进城务工政策,采取政府引导、企业参与、市场运作的方式,加快建设民工公寓,解决好民工安居、交通、通讯、娱乐、就学、就医、购物等实际问题,为外来务工人员创造良好的生活环境。

四、加强对企业用工问题的领导

(十三)建立企业用工问题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由市人劳局、经委、农办、教育局、经济开发区、高新园区等部门组成,办公室设在市人劳局。联席会议定期召开分析会,重点研究分析企业用工需求、用工结构、用工培训等问题,提出解决办法。相关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能,会前认真做好调研,会后切实抓好落实。

(十四)把企业用工问题列入部门联系企业制度工作内容。深化“三服务”活动,进一步完善部门联系企业制度,把帮助企业解决用工难问题列入部门联系企业的工作内容,主动与企业做好沟通联系,了解企业用工需求,帮助解决企业用工难问题。

(十五)实施“回引工程”。积极实施“回引工程”,研究完善有关鼓励回归就业创业的政策措施,引导、动员在外创业人员回乡就业创业。

(十六)努力形成服务企业用工的舆论氛围。通过各种方式、途径宣传衢州经济社会发展成就和企业用工需求等信息,吸引更多务工人员到衢州就业。各级主要媒体要在一定时段、一定版面,为重点企业招聘急需工种或技术工人提供免费或优惠的广告宣传。

中共衢州市委办公室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8年8月20日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全面开展职工工资集体协商 推进集体合同工作的意见

衢委办〔2008〕82号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级机关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职工工资集体协商工作的意见》(浙委办〔2008〕67号)和《浙江省集体合同条例》精神,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就我市全面开展职工工资集体协商、推进集体合同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全面开展职工工资集体协商推进集体合同工作的重要意义

全面实行职工工资集体协商、推进集体合同工作,有利于建立规范有序、公正合理、互利共赢、和谐稳定的社会主义新型劳动关系,实现劳动关系双方互利共赢;有利于发挥职工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企业健康发展;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发展环境、推动衢州工业经济实现新飞跃。各级党委、政府要从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高度,充分认识开展职工工资集体协商、推进集体合同工作的重要性 and 紧迫性,全面开展职工工资集体协商、推进集体合同工作,保障劳动关系双方合法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二、全面开展职工工资集体协商推进集体合同工作的总体要求、基本原则和目标任务

(一)总体要求。深入贯彻党的十七大、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和市委五届八次全会精神,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坚持党政主导、三方协同、工会推动、劳资互动的工作格局,坚持依法办事,坚持分类指导,以建立健全职工工资民主共决机制和工资正常增长机制、深化完善集体合同制度为目标,以开展职工工资集体协商为重点,包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保险福利、劳动安全卫生、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等内容,全面推进职工工资集体协商,深化集体合同制度,努力发展企业和行业、区域的和谐劳动关系。

(二)基本原则。坚持党的领导,各级政府和协调劳动关系三方以及广大企业要在当地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企业

和行业协会的党组织要充分发挥政治核心作用,确保工作沿着正常的方向发展。坚持共享共赢,着眼于企业与职工的共同利益,维护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的合法权益,实现企业发展、职工受益的目的。做到既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又符合企业实际;既逐步提高了职工工资、福利待遇,又促进了企业的健康发展,增强职工工资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的有效性。坚持依法推进,严格遵循法律法规,依法开展平等协商和签订集体合同。坚持和谐稳定,始终把维护社会和谐、维护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摆在首位,通过对职工工资等事项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实现企业和谐稳定持续发展。

(三)目标任务:2010年底,全市企业实行职工工资集体协商,建立集体合同制度的覆盖面要达到70%以上;已建工会的企业,2009年底要全面实行职工工资集体协商、建立集体合同制度;未建工会的企业,要积极开展区域性、行业性工资集体协商,逐步使平等协商和集体合同工作规范化、制度化。

三、着力推进职工工资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

(一)健全职工参与制度。职工是工资集体协商、推进集体合同的一方主体,组织动员广大职工积极参与是工资集体协商、推进集体合同取得实效的前提。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广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浙江省集体合同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引导广大职工增强法制意识、维权意识和协商主体意识。进一步完善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提高职工代表的整体素质和代表意识,支持广大职工特别是职工代表参与企业民主管理,参与工资集体协商和推进集体合同。要结合各地实际,积极探索建立区域性、行业性职代会制度。全面推进厂务公开,切实保障广大职工和职工代表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二)健全协商要约制度。工会组织或职工代表组织要积极主动地代表职工行使要约权,依法通过必要的民主程

序,充分听取广大职工的意见和建议,努力提高要约质量。企业工会提出要约有困难的,其上一级工会可依法代表基层工会提出协商要约。各级地方工会和劳动保障部门要积极支持基层工会开展“要约行动”。对不响应要约或拒绝进行集体协商的企业,上级工会和劳动保障部门要及时协调解决。

(三)健全职代会审议制度。按照《浙江省集体合同条例》的有关规定,经集体协商达成一致的集体协议草案,应提交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双方首席代表签字后,报当地劳动保障部门审核。集体协议生效后,要及时向全体职工公布集体合同文本,并定期向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履行情况。企业在集体协议期内不得随意降低职工工资等合同履行标准,不得随意变更、解除和终止合同。确因市场风险或突发情况不能履行协议时,因及时将工资调整方案提交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或经双方重新协商一致后确定。解除合同的,应及时报告劳动保障部门。

(四)健全履约监督制度。健全工资集体协议和集体合同履行的内外部监督制度,加强对企业工资集体协议和集体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努力提高工资集体协议和集体合同的履约率和职工满意度。企业职工代表大会要把签约与监督履约作为重要职责和法定程序,有计划地组织协商双方代表检查督促职工工资集体协议的履行。充分发挥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政协的民主监督、劳动保障部门的行政监督和工会劳动保障法律监督的作用,为企业工资集体协议和集体合同履行提供保证。

四、不断扩大职工工资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的覆盖面

要把推进区域性、行业性职工工资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扩大职工工资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覆盖面的工作重点,加快建立行业性的企业代表组织和行业工会组织,因地制宜搭建职工工资集体协商和推进集体合同工作平台。对一些规模较小、分布集中、行业集聚的企业,由开发区、工业园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工会或行业工会与相应的企业组织代表或行业协会进行平等协商,签订区域性、行业性集体合同。要把职工工资分配制度、工资增长幅度、劳动定额、计件单价等,作为区域性、行业性工资集体协商的重点内容,积极开展集体协商,全面建立以职工工资集体协商为主要形式的企业工资民主共决机制,促进企业依法规范工资分配行为,提高广大职工对企业民主管理的参与度,营造公平竞争、和谐发展的良好氛围。

五、着力完善劳动关系三方协调机制

进一步完善市、县两级劳动关系三方协调机制,积极推进乡镇(街道)以及工业园区劳动关系三方协调机制建设。力争到2010年,全市乡镇(街道)普遍建立劳动关系协调机制。进一步规范三方协调机制的运作,建立定期联系协调制度,不断增强三方协调机制的广泛性和代表性。

各级劳动保障部门要积极会同工会和企业方面代表,建立健全劳动关系三方协调机制,共同研究解决有关劳动关系的重大问题。制定完善相应的规定和办法,指导督促集体协商双方代表本着合法、合理、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平等协商。有针对性地加强对职工平均工资、企业人工成本、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等指标的研究分析,完善最低工资标准、企业和行业工资指导线、劳动力市场指导价位和企业工资支付保障金等制度,加强劳动定额管理,为推进工资集体协商提供依据。严把企业工资集体协议和集体合同审核关,促进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健康发展。

各级工会组织要进一步加强基层工会建设,加强指导建立行业工会或区域性工会联合会,为工会组织代表职工一方与企业代表开展工资集体协商、推进集体合同工作创造条件。进一步加强工会人员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业务培训,提高他们的协商能力,依法维护基层工会人员和职工协商代表的权益。指导和支持企业工会积极行使要约权,主动履行应约职责,不断提高集体协商的质量。企业工会一方面要通过组织职工代表对工资集体协议和集体合同履行情况进行视察等形式,积极督促企业履行集体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确保职工利益的实现,另一方面要积极动员和组织职工按照集体合同的规定,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确保企业生产经营目标的完成,实现企业发展和职工利益“互促共赢”。

各级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要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建立健全组织机构和工作网络,充分发挥企业代表组织的作用。对适合开展区域性和行业性集体协商的,要积极指导建立行业或区域性企业联合会,代表企业与工会进行集体合同和工资集体协议协商谈判;对已签订集体合同和工资集体协议的企业,要引导督促企业认真履行,切实维护企业和职工双方的合法权益。

六、进一步加强对开展工资集体协商推进集体合同工作的组织领导

各级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开展工资集体协商、推进集体合同工作,精心制定实施方案,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加大工作力度,并把它纳入党委、政府的相关工作考核中去。各县(市、区)职工维权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要加强组织协调和调查研究,结合实际摸清本地、本行业、本系统的基

本情况,按照三年目标要求,制定年度工作目标,分类指导,整体推进。各级劳动和社会保障、工会、国资委、经贸委、开发区、高新园区、工商联、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等部门和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能,积极指导和推动企业开展平等协商和集体合同工作,加强沟通,协同配合,强化督查,努力把开展职工工资集体协商、推进集体合同工作落到实处。各新闻媒体要加大宣传力度,使广大职工、企业主和经营者充分认识平等协商和集体合同的目的、意义和作用,增强开展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的自觉性和主动性。今后在授予企业或者企业经营者荣誉称号时,要将企业是否开展平等协商

建立集体合同制度作为评选的重要依据。要及时发现、总结和推广各地的先进经验,尊重基层的首创精神,鼓励基层大胆探索,不断创新,推动工资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工作的全面开展。

中共衢州市委办公室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8年9月3日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民情档案信息系统建设的通知

衢委办〔2008〕90号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级机关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全面实践科学发展观,落实市委“创业创新、富民强市”战略,深化拓展“树新形象、创新业绩”主题实践活动,全面推进档案工作服务民生工程,切实加强我市的民情档案工作,现就我市加强民情档案信息系统建设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加强民情档案信息系统建设的重要意义

民情档案信息系统是指:以反映人民群众的生活、生产、生存有关的“学有所教、病有所医、劳有所得、老有所养、住有所居”的相关信息为主要内容的,以认认真真访民情、诚诚恳恳听民意、实实在在帮民富、兢兢业业保民安为立足点的,以电子网络传递为载体、收管用为一体架构的,以实施区域范围内民情档案信息科学、合理、快捷管理的民情档案信息管理平台。

民情档案信息系统建设是服务科学发展观的重要内容,是档案工作服务民生的需要,体现民心、民意、民情,对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各级党委、政府和各有关部门必须从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实践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高度,进一步提高加强民情档案信息系统建设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增强做好民情档案信息系统建设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扎实稳妥地推进民

情档案信息系统建设。

二、加强民情档案信息系统建设的目标任务

民情档案信息系统建设的目标是: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以现代化管理为手段,提高民情档案信息的整合度和兼容度,实现民情档案信息资源的共建共享和档案收、管、用的“三合一”,提高民情档案信息利用率,做到数字档案馆建设与民情档案信息系统建设相结合、电子档案接收与民情档案信息上传相结合、为领导提供信息决策服务与为群众提供查档咨询服务相结合。

民情档案信息系统建设的主要任务:一是力争在年底前建成符合本地实际、具有地方特色的民情信息档案管理平台;二是建立一支民情档案信息平台的管理队伍,要求每个部门、每个乡镇都要配一名既懂档案业务,又有事业心和责任心的干部负责民情档案信息的录入和管理工作;三是做好民情档案信息平台管理队伍的业务培训工作。通过培训,使管理人员了解和掌握民情档案信息系统的主要架构及信息录入的要求和标准,提高管理人员的业务水平,从而保证信息录入的正确率和信息平台的及时运转;四是不断创新,总结提高。及时更换平台信息,增加信息互动,使平台信息更加完整、准确,信息量更大;及时调整功能布局,使平台运用更加人性化,操作更加简便。

三、加强民情档案信息系统建设的领导

民情档案工作是党委政府服务民生的基础性工作,民情档案信息系统建设是一项服务民生的系统工程,综合性、技术性强,面广量大,各县(市、区)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这项工作,切实加强民情档案信息系统建设工作的领导和协调,同时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和配备好专业技术人员。各级档案行政部门是民情档案信息系统建设的牵头部门,要及时研究提供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市级机关各部门要高

度重视民情档案信息系统建设工作,努力形成齐抓共管、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的民情档案信息系统建设工作机制。

中共衢州市委办公室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8 年 10 月 31 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市财政局市物价局关于完善城市 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意见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8]64 号

柯城区、衢江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市财政局、市物价局《关于完善城市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的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四日

关于完善城市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的意见

市财政局 市物价局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为适应我市城市建设不断发展的需要,根据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规范城市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的通知》(浙价房[1997]209号、[1997]财综66号)规定,以及国务院、省政府关于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的有关意见要求,结合城市建成区范围扩大的实际情况,现就完善市区城市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有关事项提出如下意见:

一、规范征收对象和征收范围

(一)征收对象。城市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征收对象为城市总体规划用地范围内进行建设的各类建筑项目。农民个人依法利用村集体土地新建、翻建的自用住房,不征收城市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

(二)征收范围。城市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征收范围为城市总体规划用地范围,具体包括老城片区、徐家坞片

区、西区、衢江新区、衢化区、上洋专业市场区、衢州经济开发区(含金属制品功能区、柯城工业园)、衢州高新技术园区、衢江经济开发区、市物流园区功能区等部分。

二、明确征收标准、执收单位和征收程序

(一)征收标准。

- 1.住宅建设项目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60 元收取;
- 2.商业、旅馆业、服务业、文化娱乐业、金融保险业和市场等建设项目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110 元收取;
- 3.除上述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包括办公及写字楼、物流仓储、工业厂房及其附属设施等)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80 元收取。

(二)执收单位。

按照收费与职责相对统一和就近便民、与项目审批流程相衔接的原则确定执收主体。具体为:

- 1.老城片区(不含柯城工业园双港部分)、徐家坞片区、西区、衢化区(不含崇文部分)规划建设区范围内的建设项目,由市建设局负责征收。
- 2.衢州经济开发区(含柯城工业园东港部分)规划建设区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委托市开发区负责征收。
- 3.衢州高新技术园区规划建设区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委托市高新园区负责征收。
- 4.衢江新区、衢江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区范围内的建设项目,由衢江区建设局负责征收。
- 5.柯城工业园双港部分、衢化区崇文部分以及上洋专业市场区规划建设区范围内的建设项目,由柯城区建设局负责征收。

(三)征收程序。

- 1.城市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由市规划局及相关分局在建设单位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按规定确定征收标准、面积和金额,由执收单位负责核对征收。
- 2.新建项目按规划审批的施工图建筑面积预征;扩建、改建及拆迁改造项目按规划审批的施工图新增建筑面积预征;少报多建的,经依法处理后,在房屋面积确权时补交。
- 3.市区各开发区范围内符合国家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要求的工业项目,其城市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可包含在土地出让价款中,不再单独缴纳。其他建设项目的城市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不从土地出让价款中提取,统一由项目开发建设单位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缴纳。

三、严格减免对象和程序

(一)减免对象。

- 1.政府性投资或经政府批准吸收社会主体投资的非经

营性福利事业建设项目、公益事业建设项目、公共设施建设项目、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以及经济适用住房和廉租房建设项目等,原则上可免征城市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

2.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部队办公用房的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减免比例一般不超过 50%。

(二)减免程序。

属于上述免征和减征范围的建设项目,由项目建设单位提出申请,报同级政府审批,项目建设单位凭政府批准的书面文件到执收单位办理减免手续。

四、加强资金收支管理

(一)城市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是用于城市市政道路、桥涵、供水、排水、路灯、绿化、公共消防设施、公共环境卫生设施等市政基础设施配套建设的补充资金,属于政府非税收入。各执收单位应严格按照政府非税收入收缴分离管理办法征收,征收的资金缴入同级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城市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实行年度财政预算管理,每年年初由财政、建设等部门根据当年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预算安排情况,提出支出预算,经同级政府批准后实施。

(二)衢州经济开发区(不含柯城工业园东港部分)、衢州高新技术园区和西区规划建设范围内收取的城市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由市财政统筹 10%,其余部分返还,专项用于相应区域的市政基础设施配套建设。

(三)衢江新区、衢江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范围内收取的城市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专项用于衢江区相应区域的基础设施配套建设。

(四)柯城工业园(含东港、双港部分)、衢化区崇文部分和上洋专业市场区规划建设范围内收取的城市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专项用于柯城区相应区域的基础设施配套建设。

(五)城市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业务费,按征收总额的 5%计提,纳入相关执收单位部门预算管理。市开发区、高新园区负责执收的城市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不计提业务费。市建设局执收的城市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其征收业务费按市建设局、规划局各 50%核拨。

五、严禁征收其他配套费用

征收城市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后,除市政府另有规定外,与城市市政道路、桥涵、供水、排水、路灯、绿化、公共消防设施、公共环境卫生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有关的其他配套费一律不得收取。

六、加强征收管理配合

规划、建设部门和其他执收单位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

协作配合,确保城市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及时足额征收。物价、财政、审计等部门要加强对城市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收支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擅自减免、违反专款专用规定的,要依法严肃处理。

七、其他

(一)城市总体规划用地范围以外的集镇配套费,由柯城区、衢江区政府根据上级有关规定,结合本地实际自行制定征收办法,并报市物价局、市财政局备案。集镇配套费主

要用于集镇等新农村基础设施配套建设,严禁挪用。

(二)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物价局、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城市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意见的通知》(衢政办发〔2002〕118号)同时废止。

附件:1、城市总体规划用地范围片区表

2、城市总体规划用地范围示意图(略)

附件 1

城市总体规划用地范围片区表

片区名	范围
老城片区	东至机场和衢化路,南至新浙赣铁路,西、北以衢江为界(含柯城工业园双港部分)
徐家坞片区	衢江以北、庙源溪以东、杭金衢高速公路以南、杭金衢高速公路东出口以西
西区	东至衢江,北至杭金衢高速公路,西至高速公路西接线,南至常山港
衢化区	东至乌溪江以东 100 米,南至规划中的外环线,西至高新园区,北至物流通道
上洋专业市场区	专业市场规划建设区范围内
衢州高新技术园区	衢州高新技术园区规划建设区范围内
衢州经济开发区	衢化路以东的衢州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区范围内(含柯城工业园东港部分)
金属制品功能区	衢化区以南规划建设区范围内
市物流园区功能区	衢江新区和衢江经济开发区以东的规划建设区范围内
衢江新区	乌溪江以东、衢江以南、市物流园区以西、浙赣铁路以北
衢江经济开发区	市经济开发区以北、衢江新区以南、上山溪以西、乌溪江以东范围内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国土局等部门 关于衢州市区 2008 年度工业用地供地计划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8〕65 号

柯城区、衢江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市国土局、市发改委、市经委提出的《衢州市区 2008 年度工业用地供地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衢州市区 2008 年度工业用地供地计划

市国土局 市发改委 市经委

(二〇〇八年五月六日)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 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的若干意见》(浙政发〔2008〕3 号)精神，强化用地计划管理，切实提高工业用地管理水平，进一步推进工业用地节约集约利用，现就衢州市区 2008 年度工业用地供地计划提出如下意见：

一、为加强宏观调控，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有序供应工业用地，根据我市工业经济发展需要和历年工业用地供应情况，2008 年市区工业用地供应总量为 7900 亩，其中市开发区 3300 亩(含衢江经济开发区、柯城工业园)、市高新园区 1800 亩、柯城工业功能区 1300 亩、衢江工业功能区 1500 亩。

二、本计划作为工业用地项目公开出让方案审批的依据，各区域超出计划的工业用地项目另行报市政府批准。

三、列入本计划的工业项目用地必须按工业用地招拍挂规定公开出让。项目必须符合各区域的产业规划，并经市或区工业投资项目决策咨询服务协调领导小组审查同意。项目用地严格按照国家的产业政策供地，认真执行《限制用地项目目录》、《禁止用地项目目录》。按照《浙江省工业建设项目用地控制指标(修订)》的规定，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投资强度与容积率“双控”指标。

四、本计划为工业项目用地供应的指导性计划，根据工业经济发展、土地市场调控和供地政策变化等情况，市政府可酌情调整。本计划在本年度内安排使用有效，以工业用地出让方案批准时间为准。

附件：衢州市区 2008 年度工业用地供地计划表

附件

衢州市区 2008 年度工业用地供地计划表

单位：亩

区域	市开发区	市高新园区	柯城工业功能区	衢江工业功能区	合计
面积	3300	1800	1300	1500	7900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问题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8〕6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进一步规范我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根据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的有关要求,经市政府领导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增强贯彻实施《条例》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条例》是一部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和行政行为、保障公民知情权的重要行政法规。它的颁布实施是推进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完善社会主义法制的重要举措,是进一步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建设服务政府、责任政府和法制政府的必然要求,也是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的有效措施。对此,各地、各部门(单位)的领导要高度重视,进一步统一思想,充分认识贯彻实施《条例》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以高度的责任感抓好《条例》在本单位的贯彻落实。

二、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根据《条例》的规定,具体由市政府督查室承担日常工作,主要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和各县(市、区)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各地、各部门要根据本地、本部门(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的实际,进一步加强领导,明确职责,充实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指定专人负责,保持日常工作运转顺畅。

三、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的保密审查工作

各地、各部门(单位)在制作政府信息时,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保密审查,科学界定公开和不能公开的政府信息,凡属于应当主动公开的,必须按规定纳入公开目录,及时进行公开;对于不能确定是否可以公开的要报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单位)或者同级保密工作部门确定。凡属国家秘密或者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政府信息不得公开。对主要内容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参与,但其中部分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政府信息,应经法定程序解密并删除涉密内容后,予以公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发布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重大传染病疫情、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统计信息

等政府信息,要严格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执行。

四、进一步抓好政府信息公开的载体建设

按照《条例》和《衢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办法》的规定,衢州市政府信息公开查询服务中心已在市档案局挂牌成立,作为市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和依申请公开受理点。各单位要采取有力措施,建立和完善机关数字档案室,保证市档案馆研发的档案在线接收管理平台的正常运转,主动、及时、完整、准确地向中心提供可以公开的现行文件和有关信息,尽快把该中心真正办成能适应全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要求,满足政府信息公开需要的支撑平台。同时,各地、各部门要加强本单位的依申请公开受理点的建设,进一步完善依申请公开受理工作流程,为人民群众提供便利,确保群众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要充分发挥网络、政府公报、党报、广播、电视等主流媒体的作用,大力推进电子政务建设,逐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网上查询功能,切实把政府门户网站建设成为政府信息公开的第一平台,为公众提供快捷、简便、优质的政府信息服务。

五、进一步抓好公共企事业单位的信息公开工作

教育、医疗卫生、计划生育、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环保、公共交通等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在提供社会公共服务过程中制作的信息,要以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心的内容为重点,切实做好信息公开工作。有关主管部门(单位)要按照《条例》要求,把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纳入本部门(单位)信息公开工作的总体部署,具体办法由有关主管部门(单位)根据上级规定制定。

六、进一步抓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规范监督保障工作

政府信息公开是一项长期的工作,必须从制度上来规范保障。各地、各部门(单位)要按照有关要求和《衢州市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编制规范(试行)》(详见附件)继续规范和完善本单位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指南,并报市政府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备案。根据《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08〕36号)、《衢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办法》等有关规定,各部门(单位)要逐步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制度。要结

合本地、本部门实际,重点抓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政府信息公开协调机制、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受理机制和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的建立。为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深入开展,保证各项规定切实有效的得到贯彻落实,还要抓好考核、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监督检查以及政府信息公开报告的制度。各单位要按照《条例》的要求,在每年的3月31日前,认真起草本单位的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布上年度信息公开的总体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网上公开工作,衢州市政府门户网站将建立统一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第一批数据由各部门上报后统一录入,请各单位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

附件

衢州市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编制规范(试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衢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为进一步指导和规范本市各级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的编制,特制定《衢州市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编制规范(试行)》(以下简称《规范》)。

一、公开指南编制规范

(一)信息分类

政府信息公开共分十大类:

1. 机构概况类:机构职能、领导信息、内设科室、工作规则等涉及机构情况的信息。
2. 政策文件类:本行政机关制发的各类文件、制度。
3. 规划计划类:各类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区域性规划和工作计划及总结等。
4. 行政审批类:行政许可和非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申请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及办理情况等。
5. 行政执法类: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复议、行政处罚等有关行政执法的依据以及办理情况等。
6. 公共服务类:教育、医疗卫生、扶贫救灾、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水电气热、交通运输、环境保护等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行政机关和公共企事业单位服务事项的信息等。
7. 工作信息类:政务活动、重大事项、应急管理以及招标投标公告公示等信息。
8. 人事信息类:人事任免、干部公选、招考录用的条件、程序、结果等情况。
9. 财政信息类:行政事业性收费以及政府重要专项基

目录编制规范(试行)》的要求格式,将本单位目录和指南及2008年的数据于2008年8月15日前,发送到市政务公开邮箱。(电子邮件:zwgk@quzhou.gov.cn,联系人:史广波,电话:3087306)。后续信息的更新经培训后由各部门(单位)自行负责。

附件:衢州市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编制规范(试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八月六日

金、资金的使用情况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不能纳入以上类别的,归入其他信息类或另行研究分类。

10、其他信息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不能纳入以上类别的,归入其他信息类。

(二)信息编排

为便于管理和方便公众查找,对政府信息公开建立索引号,保证每条信息的索引号是唯一的。

1、编排规则。信息索引号由“地区编号”+“部门编号”+“信息类别号”+“信息生成年份”+“信息顺序编号”五组代码构成,每组代码之间用符号“-”分割。

2、规则说明

(1)地区编号:参考国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共6位字符,见附表2。

(2)部门编号:共3位字符,见附表2。

(3)信息类别号:信息类别由三级类目组成,其中:一级类目2位字符,二级类目2位字符,三级类目2位字符,信息类别号共有6位字符组成。各行政机关统一使用《规范》中“公开目录编制规范”确定的“信息类别号”。

(4)信息生成年份:某条信息生成的年号,共4位字符。如:某条信息2007年生成,此条信息的“信息生成年份”为“2007”。

(5)信息顺序编号:某条信息的顺序编号,按照自然数编号,共4位字符。

(三)获取方式

1、主动公开:主动公开信息的获取途径。

2、依申请公开:包括依申请公开的受理范围、办理机构、受理程序和方法、申请表样式等。

(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

承担信息公开工作的具体机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箱。

(五)监督和申诉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可以向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举报。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二、公开目录编制规范

(一)类目编制规范

公开目录的信息类别由类目组成,类目分三级,由《规范》统一确定,不能随意变更。

1、一级类目设置

一级类目设置为机构概况、政策文件、规划计划、行政审批、行政执法、公共服务、工作信息、人事信息、财政信息、其他信息类共十项。

2、二级类目设置

(1)机构概况的二级类目,设机构职能、领导信息、内设科室、下属单位、工作规则、地区概况等六项;

(2)政策文件暂不设二级类目;

(3)规划计划的二级类目,设发展规划、计划总结等二项;

(4)行政审批的二级类目,设行政许可、非行政许可等二项;

(5)行政执法的二级类目,设行政监管、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裁决、行政确认、行政给付、行政复议、行政处罚等八项;

(6)公共服务的二级类目,设医疗卫生、教育考试、水电气热、交通运输、环境保护、社会保障、其他服务等七项;

(7)工作信息的二级类目,设政府公报、重要报告、实事工程、政务活动、重大事项、统计数据、应急管理、农村工作、招标投标、其他信息等十项;

(8)人事信息的二级类目,设人事任免、公选公招、招考录用等三项;

(9)财政信息的二级类目,设行政事业性收费、专项经费等二项;

(10)其他信息不设二级类目。

3、三级类目设置

三级类目暂时不设置,由市政府信息公开主管部门根

据需求统一设置。

衢州市政府信息公开类别规范表见附表1,表中的格式一——六是相应类别信息的格式,见附表3。

(二)信息数据项规范

公开目录的信息数据项包含信息索引号、信息名称、文件编号、产生时间、公开形式、内容描述、公开时限、审核程序、责任部门(科室)共九项。

1、信息索引号

索引号是为信息管理和索取方便所赋予的一组代码。由地区编号、部门编号、信息类别号、信息生成年份、信息顺序编号组成。在信息编排中已作说明。

2、信息名称

信息名称是指该信息的标题,是表达信息的主题内容、形式特征的名称。信息无论以何种格式出现,如文本、表格、图片等,都必须给予信息名称。如果信息是文件形式,则信息名称就是该信息正式公开的标题,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假如信息没有标题时,则应创建一个简明扼要的标题作为该信息的名称。信息名称不得使用简称。

3、文件编号

文件编号是文件编制过程中由制发机关赋予文件的顺序号,文件编号包括发文字号、标准规范文件等的编号。

例:衢政发〔2007〕1号

4、产生时间

产生时间是指信息正式发布(出版)的日期。对于政府文件,产生时间即签发日期;对于非文件类的信息,如数据、表格等,产生时间指该信息可为公众完整获得的起始时间。日期使用YYYY—MM—DD的格式,其中YYYY是年,MM是月,DD是日。如政府信息除发布日期,另有实施日期的,实施日期在内容描述中说明。

例:产生时间:2007—05—01

5、公开形式

公开形式指信息的公开属性,分为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

6、内容描述

内容描述是对信息内容的解释和说明,用来帮助用户确定信息是否符合他们的需求。内容描述应包括:信息主要内容浓缩与概括以及有必要重点说明的典型内容等。描述应尽可能简洁,但不能是其它数据项(例如标题、产生时间等)的重复,内容描述一般控制在100个字数内。

例:信息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内容描述:条例自2008年5月1日起施行,主要对应当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了界定,规定了政府信息公开原则、组织实施部门、责任机构、监

督部门,明确了政府信息公开形式、申请和答复方式、救济途径等。

7、公开时限

公开时限是指公开该信息的时限,分长期公开和限时公开。

8、审核程序

审核程序是指对公开信息的审核流程,分本单位内审核后公开和其他单位审核后公开。

9、责任部门(科室)

责任部门(科室)是指负责公开此信息的具体科室。

例:某条信息为交通局制发的一个公开文件,则责任部

门(科室)为办公室。

三、附则

本市各级行政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适用本《规范》。教育、医疗卫生、计划生育、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环保、公共交通等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参照本《规范》执行。

本《规范》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附表:1、衢州市政府信息公开类别规范表

2、衢州市政府信息公开索引号地区、部门编号

3、衢州市政府信息公开格式

附表 1

衢州市政府信息公开类别规范表

分类		内容描述	信息类别号	格式
一级	二级			
机构概况	机构职能	介绍机构的工作职责、办公地址、公开电话、电子邮件等内容	010100	格式二
	领导信息	领导姓名及分工、联系方式等信息	010200	格式三
	内设科室	内设科室的工作职责、科室负责人、联系电话、办公地址等信息	010300	格式四
	下属单位	下属单位的工作职责、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办公地址等信息	010400	格式四
	工作规则	介绍机构的工作规则	010500	格式一
	地区概况	地区介绍等相关内容	010600	格式一
政策文件		本政府机关制发的文件	020000	格式一
规划计划	发展规划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相关政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等	030100	格式一
	计划总结	各类计划及其进展和完成情况,年度工作目标及完成情况	030200	格式一
行政审批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申请行政许可所需要提交的全部资料及办理情况	040100	格式五
	非行政许可	非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申请非行政许可所需要提交的全部资料及办理情况	040200	

分类		内容描述	信息类别号	格式
一级	二级			
行政执法	行政监管	行政监管的名称、依据	050100	格式六
	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的名称、依据	050200	
	行政征收	行政征收的名称、依据、对象、标准、办理情况	050300	
	行政裁决	行政裁决的名称、依据、办理情况	050400	
	行政确认	行政确认的名称、依据、办理情况	050500	
	行政给付	行政给付的名称、依据、对象、标准、办理情况	050600	
	行政复议	行政复议的程序、期限、申请行政复议所需要提交的全部资料及办理情况	050700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的种类、依据	050800	
公共服务	医疗卫生	医疗卫生情况及常用药品、器械、耗材以及医疗服务价格信息	060100	格式一
	教育考试	教育机构收费项目、标准和招生考试信息等、学校分布情况、各类学校录取分数线等	060200	
	水电气热	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用企事业单位的收费项目、标准、办事程序等	060300	
	交通运输	公交、运输等公用企事业单位的收费项目、标准、办事程序等	060400	
	环境保护	环境、保护等公用企事业单位的收费项目、标准、办事程序等	060500	
	社会保障	社保基金和住房基金的征收、使用和管理情况和促进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社会救助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及执行情况	060600	
	其他服务	邮政、通讯等其他与群众利益相关的公用企事业单位的收费项目、标准、办事程序等	069900	
工作信息	政府公报	衢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070100	格式一
	重要报告	政府工作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报告;财政预算和执行情况报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及其他专题报告	070200	格式一
	实事工程	政府实事工程及实施情况	070300	格式一
	政务活动	领导重要活动和讲话,重要会议的主要内容和重大政务活动情况	070400	格式一

分类		内容描述	信息类别号	格式
一级	二级			
工作信息	重大事项	1、重点建设工程项目的批准和实施情况;2、抢险救灾、优抚、救济、社会捐助等款物的管理、使用、分配、发放情况;3、征收或者征用土地、房屋拆迁批准文件、安置方案及其补偿、补助标准及费用的发放、使用情况、宅基地使用的审核情况;4、执行计划生育政策的情况;5、社会公益事业建设情况等其他重大事项	070500	
	统计数据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信息、各部门统计信息	070600	格式一
	应急管理	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影响公众人身健康和财产安全的疫情、灾情或者突发事件发生及其处理情况	070700	
	农村工作	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农村工作政策的情况	070800	
	招标投标	建设工程、政府采购、产权交易、土地交易等招标投标情况	070900	
	其他信息	不属于上述类目的工作信息	079900	
人事信息	人事任免	任前公示、任免公告等人事情况	080100	
	公选公招	干部公选公招条件、程序、结果等情况	080200	格式一
	招考录用	公务员招考、录用条件、程序、结果等情况	080300	
财政信息	行政事业性收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项目、依据、标准	090100	格式一
	专项经费	政府重要专项基金、资金的使用情况	090200	
其他信息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不能纳入以上类别的,归入其他信息类	990000	格式一

附表 2

衢州市政府信息公开索引号地区、部门编号

一、地区编号

地区名	地区编号
衢州市	330800
柯城区	330802
衢江区	330803
龙游县	330825
江山市	330881
常山县	330822
开化县	330824

二、部门编号

政府部门的“部门编号”按三位编码。市级政府部门和单位的部门编号如下：

单位名称	部门编号	单位名称	部门编号
衢州市人民政府	000	市政府办公室	001
市发改委	002	市物价局	003
市经委	004	市教育局	005
市科技局	006	市民宗局	007
市公安局	008	市监察局	009
市民政局	010	市司法局	011
市财政局	012	市人劳局	013
市建设局	014	市规划局	015
市交通局	016	市水利局	017
市农业局	018	市外经贸局	019
市文广局	020	市卫生局	021
市人口计生委	022	市审计局	023
市综合执法局	024	市安全生产监管局	025
市林业局	026	市贸粮局	027
市统计局	028	市环保局	029
市旅游局	030	市体育局	031
市外侨办	032	市法制办	033
衢州学院(筹)	034	市政府研究室	035
市电大	036	市广电总台	037
市事务局	038	市协作办(招商局)	039
市人防办	040	市开发区	041
市高新园区	042	市西区管委会	043
市民航局	044	市行政服务中心	045
市供销社	046	市公积金中心	047
市乌引局	048	市铜水局	049
市上市办	050	市国土局	051
市工商局	052	市国税局	053
市安全局	054	市电力局	055

单位名称	部门编号	单位名称	部门编号
市邮政局	056	市检验检疫局	057
市烟草局	058	市气象局	059
市质量技监局	060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061
衢州海关	062	市无管处	063
市电信公司	064	市传输局	065
市移动公司	066	市人行	067
市银监局	068	市工行	069
市农行	070	市中行	071
市建行	072	市农发行	073
市信用联社	074	市人保公司	075
市寿保公司	076	市太平洋寿险公司	077
市太平洋产险公司	078	市天安保险公司	079
市平安产险公司	080	市中华产险公司	081
市泰康寿险公司	082	市新华寿险公司	083
市石油公司	084		

附表 3

衢州市政府公开信息格式

1、格式一

衢州市政府公开信息(一般信息通用)格式规范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备注
1	信息索引号		必填
2	信息名称		必填
3	文件编号		文件类信息必填
4	产生时间		文件类信息必填
5	公开形式		分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
6	内容描述		是对信息内容的解释和说明

序号	项目	内容	备注
7	信息内容		必填
8	公开时限		分长期公开、限时公开
9	审核程序		简要描述审核程序,如:本单位内审核后公开、其他单位审核后公开
10	责任部门(科室)		该事项公开的责任科室,要明确到科室

2、格式二

衢州市政府信息公开(机构职能)格式规范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备注
1	信息索引号		必填
2	信息名称		必填
3	文件编号		文件类信息必填
4	产生时间		必填
5	公开形式		分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
6	内容描述		是对信息内容的解释和说明
7	工作职责		必填
8	单位地址		必填
9	公开电话		必填
10	监督电话		必填
11	邮政编码		必填
12	电子邮件		必填
13	网站地址		部门有自己网站的可注明
14	公开时限		分长期公开、限时公开
15	审核程序		简要描述审核程序,如:本单位内审核后公开、其他单位审核后公开
16	责任部门(科室)		该事项公开的责任科室,要明确到科室

3、格式三

衢州市政府信息公开(领导信息)格式规范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备注
1	信息索引号		必填
2	信息名称		必填
3	文件编号		文件类信息必填
4	产生时间		必填
5	公开形式		分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
6	内容描述		是对信息内容的解释和说明
7	职务		必填
8	工作分工		必填
9	个人简历		根据相关规定
10	办公电话		必填
11	电子邮件		必填
12	公开时限		分长期公开、限时公开
13	审核程序		简要描述审核程序,如:本单位内审核后公开、其他单位审核后公开
14	责任部门(科室)		该事项公开的责任科室,要明确到科室

4、格式四

衢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内设科室及下属单位)格式规范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备注
1	信息索引号		必填
2	信息名称		必填
3	文件编号		文件类信息必填
4	产生时间		必填
5	公开形式		分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
6	内容描述		是对信息内容的解释和说明
7	工作职责		必填

序号	项目	内容	备注
8	单位地址		必填
9	公开电话		必填
10	负责人		必填
11	电子邮件		必填
12	公开时限		分长期公开、限时公开
13	审核程序		简要描述审核程序,如:本单位内审核后公开、其他单位审核后公开
14	责任部门(科室)		该事项公开的责任科室,要明确到科室

5、格式五

衢州市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审批事项)格式规范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备注
1	信息索引号		必填
2	信息名称		必填
3	文件编号		文件类信息必填
4	产生时间		必填
5	公开形式		分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
6	内容描述		是对信息内容的解释和说明
7	办事对象		分公民和企业
8	办事分类		见下面说明
9	实施机关		必填
10	设定依据		必填
11	申请条件		必填
12	办理期限		办理该事项承诺的期限
13	数量限制		必填
14	办理地点		办理事项的具体地址
15	职能科室		承办该项事项的具体科室
16	联系电话		必填
17	收费标准		办理该项服务是否需要费用、所需费用金额

序号	项目	内容	备注
18	收费依据		收取办理该事项费用所依据的标准,如果是文件可只填写相关条目
19	办理流程		办理该项服务的业务程序
20	表格下载		办理该事项所需表格
21	备注		其他未能说明事项、或所需的相关证件
22	公开时限		分长期公开、限时公开
23	审核程序		简要描述审核程序,如:本单位内审核后公开、其他单位审核后公开
24	责任部门(科室)		该事项公开的责任科室,要明确到科室

办事分类的类别包括:婚姻生育、户籍护照、学校教育、劳动就业、医疗卫生、企业(社团)注册、企业(社团)变更注销、行业准入、项目审批、年检年审、工商物价、财政税务、规划建设、土地房产、运输及驾驶、公安司法、安全生产、质量及药品监督、水利及环境保护、科技与知识产权、外经外贸、文化娱乐、公用事业、旅游、农业、殡葬、其它

6、格式六

衢州市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执法)格式规范

序号	项目	内容	备注
1	信息索引号		必填
2	信息名称		必填
3	文件编号		文件类信息必填
4	产生时间		必填
5	公开形式		分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
6	内容描述		是对信息内容的解释和说明
7	行政行为		具体的行政行为
8	行政处理		相应的行政处理结果
9	法律依据		依据的条文号
10	内容附件		具体的条文内容
11	公开时限		分长期公开、限时公开
12	审核程序		简要描述审核程序,如:本单位内审核后公开、其他单位审核后公开
13	责任部门(科室)		该事项公开的责任科室,要明确到科室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2008年度新认定和 监测合格市级农业龙头企业名单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8〕7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培育壮大农业龙头企业,加快我市农业产业化进程,推进“345”特色农业产业规划的实施,根据《衢州市市级农业龙头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市农业产业化办公室牵头组织开展了市级农业龙头企业的认定和监测工作。在企业自愿申报、各县(市、区)农业产业化办公室初核、市农业产业化办公室审核以及市农业产业化领导小组复核的基础上,经市政府同意,现将2008年度新认定的39家市级农业龙头企业和监测合格的132家市级农业龙头企业名单公布如下(不含国家级、省级农业龙头企业)。

一、新认定的市级农业龙头企业(39家)

(一)柯城区(5家)

衢州市柯城区华墅乡后王坂柑桔专业合作社、衢州市柯城区沟溪生猪专业合作社、衢州市柯城区君得利家禽产销合作社、衢州市柯城区全盛竹木专业合作社、衢州市沟溪泉休闲山庄有限公司。

(二)衢江区(7家)

衢州市国丰油脂有限公司、衢州峰仔食品有限公司、衢州市民心食品有限公司、衢州宏泰纤维有限公司、衢州刘家香食品有限公司、浙江九九红玫瑰开发有限公司、衢州华玲面粉有限公司。

(三)龙游县(6家)

龙游县田野农庄、龙游县裕农种猪场、浙江龙游唯华火腿食品有限公司、浙江龙游雄德生态农业有限公司、龙游县韩氏小竹笋专业合作社、龙游县千叶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四)江山市(8家)

江山市大桥奋发粮油贸易有限公司、江山市天行健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江山市十罗洋茶场、江山市飞源蜂业专业合作社、浙江茶之语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浙江金凯门业有限责任公司、浙江易和家具有限公司、浙江珠峰机械有限公司。

(五)常山县(7家)

常山俊优胡柚专业合作社、常山县柚乡胡柚专业联合社有限公司、常山县耀光果业专业合作社、常山县太公山生态胡柚专业合作社、常山县荷花园养鳖场、常山县华凯木业

有限公司、常山县绿芙蓉林木合作社。

(六)开化县(6家)

开化县森贝绿色食品有限公司、开化县芹阳茶业有限公司、开化县云翠茶业有限公司、开化县菊莲茶业、开化县香乡门业有限公司、开化县山海板业有限公司。

二、监测合格的市级农业龙头企业(132家)

(一)市本级(14家)

衢州果胶有限公司、浙江国明牛奶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浙江衢州巨香食品有限公司、衢州市聚鸿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浙江同顺进出口有限公司、衢州亚顺柑桔加工厂、浙江上洋机械有限公司(茶叶基地)、浙江绿源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公司、浙江衢州宇光炭业有限公司、浙江辉煌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恒隆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浙江衢州桂花缘苗木开发有限公司、衢州市红岚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衢州农贸城果品批发市场。

(二)柯城区(16家)

衢州市柯城区柴家柑桔专业合作社、衢州市柯城草香园农产品专业合作社、浙江圣德果业有限公司、衢州市三冠名优特产有限公司、衢州市龙印农副产品配送有限公司、衢州市航埠粮油有限公司、衢州市邵永丰成正食品厂、衢州市万顺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天源堂蜂业有限公司、衢州市柯城温流水产良种场、衢州市富源竹业有限公司、衢州翠竹竹业有限公司、衢州市林港人造板有限公司、浙江泰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衢州市百绿百乐现代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衢州市花鸟工艺品市场。

(三)衢江区(22家)

衢州市衢江区大山茶叶有限公司、衢州市文昌阁茶业有限公司、衢州市正康特产有限公司、衢州烛光有机食品有限公司、衢州市衢江区兴品园艺场、衢州市衢江区海盛食用菌合作社、衢州市衢程饲料有限公司、衢州市衢江区巨北畜禽养殖场、衢州唯丰食品有限公司、衢州海立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衢州兴隆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衢州市乌溪江渔业养殖有限公司、衢州市双峰樱叶有限公司、浙江纯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衢州市东港油脂有限公司、衢州市民心炭业有限公司、衢州现代炭业有限公司、衢州市云合炭业有限公

司、浙江雁杰建筑模板有限公司、衢州恒厦模板有限公司、衢州市亨雅竹业有限公司、浙江怡园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四)龙游县(25家)

浙江龙游溪口吴刚茶厂、浙江省龙游仙峰山茶业有限公司、浙江文业粮油有限公司、龙游县建光蔬菜食品厂、浙江金谷食品有限公司、龙游协荣食品有限公司、龙游县铜鸟食品厂、龙游县佳鹏食品厂、龙游县乾坤蛋品厂、衢州温氏畜牧有限公司、浙江原风乳业、浙江省十里坪生态养殖总公司、龙游科星牧业有限公司、龙游康绿养鸡场、龙游县大约克种猪试验场、龙游县巨江养殖有限公司、浙江唯佳生物饲料有限公司、龙游恒昌笋竹制品有限公司、龙游天竹时竹木制品有限公司、龙游县金竹工贸有限公司、龙游天佑竹业有限公司、浙江龙游辰港宣纸有限公司、浙江龙游南洋纸业有限公司虹雨农场、龙游元恒信皮草服饰有限公司、龙游农产品批发市场。

(五)江山市(19家)

江山福赐德蜂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浙江江山健康蜂业有限公司、浙江千红蜂产品有限公司、江山涌江食品有限公司、江山市荣盛食用菌有限公司、浙江江山山闲林食品有限公司、江山市仙霞罐头食品有限公司、江山市益康营养保健品发展有限公司、浙江省江山仙霞茶场、浙江江山新洲制茶有限公司、江山市林山茶业专业合作社、江山市红盖头食品厂、江山市天旺禽业有限公司、浙江德生木业有限公司、江山市江星木业有限公司、浙江西本木业有限公司、江山市鼎立竹业有限公司、江山市日升工艺品厂、江山市农安土地资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六)常山县(20家)

浙江省常山胡柚专业合作联社有限公司、常山县大胡山果蔬有限公司、常山县天龙果业有限公司、常山县柚源

果业专业合作社、浙江省常山宝新果蔬菌有限公司、常山微生物保健食品有限公司、常山县石龙食品有限公司、常山县碧盛食品有限公司、常山县天乐食用菌研究所、浙江经纬药业有限公司、常山县绿尔康食品有限公司、常山县柚缘食品有限公司、常山县名茶开发中心、常山绿玲珑茶业专业合作社、常山县山神油茶开发有限公司、常山县新农食品有限公司、常山县小九寨生态农庄有限责任公司、常山一品生态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常山县三禾工艺品有限公司、浙江省常山县天马市场投资开发中心。

(七)开化县(16家)

浙江中兴粮油有限公司、开化县名茶开发公司、开化县宝纳制茶有限公司、开化县三丫丫绿色食品有限公司、开化县宝林山珍总行、浙江省开化县钱江源食用菌有限公司、开化县双龙特产有限公司、浙江省开化县种子公司、开化县华德食品有限公司、开化县志诚牧业有限公司、浙江京鹏生态资源发展有限公司、浙江余氏飞龙山茶油有限公司、衢州醉根艺术品有限公司、浙江久红酒业有限公司、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开化县商贸城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希望各市级农业龙头企业抢抓机遇,发挥优势,努力提高企业的经营水平和市场竞争能力,大力发展订单农业,加强对产业和农户的带动,更好地发挥龙头作用和示范效应。各县(市、区)和市级有关部门要切实落实好各项优惠扶持政策,积极为企业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促进企业不断发展壮大,全面提升我市农业产业化经营水平,为加快发展现代农业,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和谐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进一步降低和规范市本级涉企收费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8〕76号

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改善和优化投资发展环境,确保我市工业立市战略落到实处,奋力推进衢州工业经济新飞跃,按照市委统一部署,并经市政府研究,决定进一步降低和规范市本级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服务性收费。现将

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暂停征收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按照“直接免收、财政补助”的原则,对涉及17个部门的132项行政事业性收费暂停征收。

二、降低或暂停部分涉及工业企业行政事业性和服务

性收费。降低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涉及6个部门14个收费项目,降低或暂停服务性收费涉及6大类24项。今后,为支持和服务工业企业发展,凡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有上下限标准的,一律按下限征收。涉企服务性收费要严禁利用部门职权或行业垄断地位乱收费,凡实行政府定价项目,其收费一律按文件规定标准执行;对实行政府指导价项目,其收费标准允许上浮的按基准价执收,有下限的按下限标准执行,下浮不限的要让利企业,按就低不就高收取。降低标准后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服务性收费,市财政不予补助。

各收费执收单位,除严格执行本通知的有关规定外,其上级机关另有规定对涉企收费暂停征收或降低收费标准的,按其上级机关规定执行。

三、严禁无证收费。凡实施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以及实施《浙江省定价目录》中服务收费的事业单位和非企业组织,必须凭物价部门颁发的《收费许可证》和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依法征税的必须使用税务部门统一印制的发票)向企业收费,否则企业有权拒绝缴费。任何部门和单位都不得无证收费。委托收费的,必须经财政、物价部门批准。

四、进一步完善收费公示制。各收费执收单位要健全完善收费公示制度,对本单位依法保留的收费,要在收费窗口公示所有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及收费文件依据,并实行亮证收费。收费单位应在显著位置公布收费举报统一电话

12358。

五、加大对乱收费乱罚款等行为的查处力度。行政事业性和服务性收费的各执收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有关规范收费的意见,杜绝无证收费、自立项目收费、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等乱收费行为,自觉为工业立市战略服务。纪检、监察、财政和物价部门要加强对涉企收费行为的监督检查。市纪委、监察局要会同市纠风办、市物价局、市财政局等部门,组成治理乱收费、乱罚款联合检查组,每年开展涉企收费政策落实情况的专项检查,并根据《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国务院令第281号)、《浙江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和市委、市政府的有关规定,对查实的乱收费单位和个人,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和经济处罚。

本通知自2008年10月1日起执行。

- 附件:1、市本级暂停征收的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2、市本级降低的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
3、市本级降低或暂停的部分服务性收费标准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九月四日

附件1

市本级暂停征收的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序号	收费项目	序号	收费项目
一、工商部门(16项)			
1	内资企业年度检验费	2	企业领取营业执照副本工本费
3	企业补(换)证、照工本费	4	外商投资企业开业注册登记费
5	外资企业变更登记费	6	外资企业年度检验费
7	个体工商户开业登记费	8	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费
9	个体工商户重新登记、换发营业执照	10	个体工商户补(或换)发营业证照费
11	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副本工本费	12	经济合同示范文本工本费
13	广告经营单位注册登记费	14	企业股权质押、动产抵押登记费
15	特定对象个体工商管理费	16	符合条件的农民个体经营工商费用

序号	收费项目	序号	收费项目
二、卫生部门(8项)			
17	食品卫生许可证	18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19	食品卫生许可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复核验贴费	20	健康证工本费
21	护士注册费	22	执业医师注册费(含执业医师证书工本费)
23	医生资格认定费	24	医生资格证书工本费
三、质量技监部门(6项)			
25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费	26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费
27	计量标准考核发证费	28	计量检定人员考核发证费
29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审查费	30	城乡农贸市场固定摊位计量器具检定费
四、交通部门(9项)			
31	客、货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工本费	32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许可证工本费
33	机动车维修企业经营许可证工本费	34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工本费
35	道路运输从业员上岗证工本费	36	客、货车道路运输证工本费
37	非营运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证工本费	38	教练车证工本费
39	驾驶培训教练员证工本费		
五、外经贸部门(2项)			
40	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工本费	41	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工本费
六、农业部门(12项)			
42	种子生产许可证工本费	43	种子经营许可证工本费
44	拖拉机号牌工本费	45	拖拉机号牌架
46	拖拉机证件费	47	纯农田作业拖拉机、收割机、农业工程机械号牌费
48	纯农田作业拖拉机、收割机、农业工程机械证件费	49	拖拉机安全技术检验费
50	拖拉机登记证书工本费	51	拖拉机驾驶员考试费
52	纯农田作业拖拉机、收割机、农业工程机械安全技术检验费	53	纯农田作业拖拉机、收割机、农业工程机械考试费
七、水利部门(11项)			
54	渔业船舶登记或变更登记费	55	渔业证书工本费
56	船舶港务费	57	船舶停泊费、靠泊费

序号	收费项目	序号	收费项目
58	货物港务费	59	渔业捕捞日志工本费
60	渔业标志牌工本费	61	渔业标志旗工本费
62	渔业船舶和渔业船用产品检验费	63	海洋渔业船舶船员发证费
64	取水许可证费		
八、人劳部门(8项)			
65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工本费	66	专业技术职务聘任书工本费
67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工本费	68	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费
69	职业资格证书工本费	70	职工伤残医务劳动鉴定费
71	职业技能鉴定指导服务费	72	劳动合同鉴证费
九、文广部门(2项)			
73	印刷经营许可证工本费	74	借书证年度注册费
十、公安部门(18项)			
75	特种行业治安许可证工本费	76	集体户口簿工本费
77	户口迁移证工本费	78	户口准迁证工本费
79	查询户籍、办理户籍证明工本费	80	企事业单位以批查询户籍手续费
81	临时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82	内河船舶户牌工本费
83	内河船民证工本费	84	船舶户口簿工本费
85	华侨港澳同胞暂住证工本费	86	人力三轮车牌工本费
87	出海船舶户口簿工本费(本)	88	出海船民证工本费
89	出海船舶户口簿工本费(张)	90	船舶刷号工本费
91	出海船舶边防登记簿工本费	92	外地船舶进出港治安管理费
十一、财政部门(20项)			
93	非税收入汇总缴款书工本费	94	非税收入统一票据工本费
95	罚没定额票据工本费	96	非税收入定额票据工本费
97	城镇居民合作医疗统一收据工本费	98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专用票据工本费
99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专用票据工本费	100	森林植被恢复费专用票据工本费
101	土地出让金专用票据工本费	102	林业育林基金、更新改造资金专用票据工本费

序号	收费项目	序号	收费项目
103	法院诉讼费专用票据工本费	104	罚没财物专用票据工本费
105	公益事业捐赠票据工本费	106	预收(暂扣)款票据工本费
107	社会团体会费收据工本费	108	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往来款票据工本费
109	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工本费	110	财政票据购领证工本费
111	会计从业资格证工本费	112	会计电算化初级知识考试合格证书工本费
十二、统计部门(1项)			
113	统计登记证工本费		
十三、教育部门(2项)			
114	普通话水平测试费	115	中等职业技术学校高中会考报名费
十四、人口计生部门(1项)			
116	独生子女病残儿鉴定费		
十五、物价部门(2项)			
117	收费许可证领用新证工本费	118	收费许可证变更手续费
十六、民政部门(7项)			
119	社团申请费	120	社团登记费(含证书费)
121	社团变更登记费	122	社团分支(代表)机构登记费、证书工本费
123	无婚姻登记记录证明书	124	收养证工本费
125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费(含证书费)		
十七、食品药品监管部门(7项)			
126	已生产药品和医院制剂登记费	127	药学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费
128	药学专业技术职务推荐费	129	医疗器械法规知识培训费
130	执业药师注册费	131	执业药师证书工本费
132	“千镇连锁超市、万村放心店”工程医药商业从业人员资格培训费		

附件2

市本级降低的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

序号	收费项目	原执收标准	降低后执收标准	执收单位
1	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	按地面总建筑面积的2%—3%计收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	对工业企业的生产性建筑免收,其非生产性建筑(九层以下或基础埋置深度3米以下)按建筑总面积的2%计收	市人防办
2	ATA单证册担保手续费	按担保金额大小200—1600元不等	统一收200元/单	市外经贸局
3	矿产资源勘查登记费	50—100元/证	50元/证	市国土局
4	采矿登记费	100—500元	100元	
5	150项计量器具检定费	按照计量器具的种类、量限、精度等级不同收费	分别减免10—30%	市质量技监局
6	申请工业产品、食品许可证进行的产品检验检测费	根据产品的检验检测项目不同收费	减免20%	
7	企业起重机械锅炉二类特种设备监督检验费	锅炉按照吨位、压力不同收费;起重机械按照吨位、跨度、高度和结构不同收费	减免15%	
8	企业起重机械锅炉二类特种设备定期检验费	锅炉按照不同吨位和压力收费;起重机械按照吨位、跨度、高度和结构不同收费	减免15%	
9	面向企业的涉及安全生产作业的培训班收费	按照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厂内机动车辆培训班不同收费	减免20%。新培训185—430元不等/人、期;复训80元/人、期	
10	涉农企业的经营服务费	按照服务项目不同收费	减免50%	市检验检疫局
11	出口农产品(含精加工农产品)检验检疫费	按不同货物出口总值的费率计收	减免50%	
12	出入境检验检疫(标志)成本费	按不同规格以每枚计收	减免50%	
13	“千镇连锁超市、万村放心店”工程乙类非处方药店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评审费	300元/证	100元/证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14	医药商业从业人员资格培训费	375元/人次	325元/人次	

附件3

市本级降低或暂停的部分服务性收费标准

序号	收费项目	原执收标准	降低后执收标准	执收单位
一、招标代理和交易服务收费(4项)		政府指导价		
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按中标金额的1.5%—0.01%累进计算,上下浮动不超过20%	按基准价不上浮	有资质的代理机构
2	信息服务费	电子屏幕:80元/日、条;广告牌:200元/月。上浮最高20%,下浮不限	电子屏幕50元/日、条;广告牌100元/月	
3	设施租赁费	交易席位:600元/月;开标室:300元/半日;会议室:200元/半日;洽谈室:100元/半日。上浮最高20%,下浮不限	租用交易席位按基准价不上浮	市招标投标中心
4	交易服务费	工程施工、材料设备交易:按交易额的0.3‰,向发包双方各收取50%;工程设计或监理:按工程概算总价的0.1‰,向发包方收取。上浮最高25%,下浮不限	按基准价不上浮	
二、企业登记代理服务收费(9项)		政府指导价		
5	对办理企业登记有关事项的咨询	40元/次。上下浮动25%	暂停收取	
6	企业登记资料查询—计算机查询	100元/次。上下浮动25%	按75元/次收取	
7	企业登记资料查询—文字档案查询	100元/次。上下浮动25%	按75元/次收取	
8	企业登记代理代办—企业法人开业登记	注册资金100万(含100万)以下为600元;注册资金100—500万(含500万)为800元;注册资金500万以上为1000元。上下浮动25%	暂停收取	市个体私营经济服务中心
9	企业登记代理代办—非公司企业法人开业登记	400元。上下浮动25%	暂停收取	
10	企业登记代理代办—营业单位开业登记	200元。上下浮动25%	暂停收取	
11	企业登记代理代办—境外企业在华设立常驻代表机构登记	300元。上下浮动25%	暂停收取	

序号	收费项目	原执收标准	降低后执收标准	执收单位
12	符合条件企业年检审计报告	2000 元 / 每户	暂停提交	市个体私营经济服务中心
13	免检企业审计费	3000 元 / 每户	暂停收取	
三、环境影响咨询收费(4 项)		政府指导价		
14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含大纲)	按估算投资额收取:3 千万以下为 5—6 万元;3 千万—2 亿为 6—15 万元;2—10 亿为 15—35 万元;10—50 亿为 35—75 万元;50—100 亿为 75—110 万元;100 亿以上为 110 万元。上下浮动 20%	按基准价的下限收取	有资质的评估机构
15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按估算投资额收取:3 千万以下为 1—2 万元;3 千万—2 亿为 2—4 万元;2—10 亿为 4—7 万元;10 亿以上为 7 万元以上。上下浮动 20%	按基准价的下限收取	
16	评估环境影响报告书(含大纲)	按估算投资额收取:3 千万以下为 0.8—1.5 万元;3 千万—2 亿为 1.5—3 万元;2—10 亿为 3—7 万元;10—50 亿为 7—9 万元;50—100 亿为 9—13 万元;100 亿以上为 13 万元以上。上下浮动 20%	按基准价的下限收取	
17	评估环境影响报告表	按估算投资额收取:3 千万以下为 0.5—0.8 万元;3 千万—2 亿为 0.8—1.5 万元;2—10 亿为 1.5—2 万元;10 亿以上为 2 万元以上。上下浮动 20%	按基准价的下限收取	
四、防雷技术服务收费(2 项)		政府指导价		
18	新、改、扩建构筑物防雷装置施工跟踪检测	按建筑面积:1 元 / m ² (一、二类构筑物加 30%, 每个构筑物检测费不足 300 元按 300 元计收)。为最高标准,下浮不限	工业企业按建筑面积 0.5 元 / m ² 计收	市防雷中心
19	构筑物、易燃易爆场所防雷装置设计技术评价	按建筑面积:0.2 元 / m ² (一、二类构筑物加 30%, 每项不足 300 元按 300 元计收)。为最高标准,下浮不限	工业企业按建筑面积 0.1 元 / m ² 计收	
五、就业服务收费(4 项)		政府指导价		
20	代办转正定级、职称初评	50 元 / 人、次,可上下浮动 10%	按 45 元 / 人、次收取	有资质的就业服务机构
21	代办出国(境)手续	200 元 / 人、次,可上下浮动 10%	按 180 元 / 人、次收取	

序号	收费项目	原执收标准	降低后执收标准	执收单位
22	代办人才引进相关手续	260元/人、次,可上下浮动10%	按200元/人、次收取	有资质的 就业服务 机构
23	代办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保险缴费手续	10元/人、项、年,可上下浮动10%	按5元/人、项、年收取	
六、测绘服务收费(1项)		政府指导价		
24	测绘服务费	1:1000地形图 15842.2—39437.1元/平方公里;1:500地形图 9353.6—19340.3元/平方公里	对工业企业减免50%	市测绘院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厉行节约 支援四川地震灾区重建工作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8〕7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厉行节约,压缩行政经费支出,全力以赴做好我市对口支援四川地震灾区重建工作的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统一思想,充分认识对口支援四川地震灾区重建工作的长期性和艰巨性

2008年5月12日四川省汶川县发生的特大地震,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破坏性最强、波及范围最广、救灾难度最大的一次地震。灾后重建工作将是一项时间长、要求高、涉及面广的艰巨任务。各地、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抗震救灾工作的各项部署,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上来,统一到全国抗震救灾、灾后重建工作的大局上来,充分发扬“一方有难,八方支援”的精神,把支援四川地震灾区抗震救灾和重建工作作为当前重要而紧迫的任务抓紧、抓实、抓好。要充分认识到我市对口支援四川地震灾区重建工作的长期性和艰

巨性,牢固树立打持久战的思想,从人力、物力、财力各方面做好充分准备,统筹开展支援灾区重建的各项工作。

二、弘扬艰苦奋斗精神,大力提倡厉行节约

对口支援四川地震灾区重建工作所需人力、物力和财力巨大。各地、各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在全国开展支援灾区全民节约活动的要求,从全力支持灾区重建出发,弘扬艰苦奋斗精神,强化节约意识,进一步改进机关作风,坚决反对铺张浪费,坚持勤俭节约办事,引导全社会形成厉行节约、共援灾区的良好氛围。各级党政机关要带头压缩行政经费支出,节约的资金全部用于支援灾区重建工作。

三、严格控制公用经费支出

各地、各部门要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坚决压缩一切不必要的开支,节约一切可以节约的费用。各级政府要通过预算调整等方式,压减党政机关和行政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支出,除必须保障的重点支出外,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市级机关及由市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支出控制

在年初预算的95%以内。财政核补和自收自支的事业单位比照办理。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也要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研究确定公用经费压减幅度,制订相应的压支措施,以实际行动支援灾区重建工作。

四、严格控制“人、车、会”支出

各地、各部门要把节约支出工作与转变政府职能、改进机关作风紧密结合起来,在履行公务中坚持节俭办事、杜绝浪费的原则,增强成本费用意识,控制会议、接待、差旅和公车使用支出,充分挖掘节支潜力。

(一)加强人员编制管理。要严格执行机构编制管理规定,不得越权、违反程序或在限额外审批机构编制,不得擅自设立机构和提高机构规格,不得超编进人,不得擅自改变行政编制的使用范围,严格控制事业编制使用范围,防止因增编增人引起行政经费过快增长。

(二)减少公务用车支出。要严格控制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更新、购置新车。2008年各单位车辆编制定额原则上不作增加调整,除达到报废条件必须更新的车辆外,不再安排新购汽车经费。同时,要从严控制公务用车使用,车辆燃油、维修等支出严格实行政府采购和定点供应,切实降低公务用车经费支出。

(三)压缩会议经费支出。从严控制会议数量、规模和会期。可开可不开的会议坚决不开,可由部门召开的会议不以政府名义召开,可合并召开的会议要尽量合并召开,可在小范围召开的会议不召开全市性大会。确需召开的会议,要尽量压缩会期和参会人员;具备条件的,尽量采取电视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切实节约会议经费开支。要积极推行会议定点管理制度,严格执行会议费开支标准。2008年,除市委、市政府批准召开且会议经费已列入年初预算的会议外,市直部门自行决定召开的会议,经费一律在各单位公用经费中统筹解决,不再另行安排会议经费。

(四)严格执行接待、差旅工作规定。要认真执行中央和省、市有关公务接待管理的规定,切实加强和规范对国内公务接待、差旅等工作的管理,简化接待工作程序,压缩接待、差旅经费支出。要加强对公务活动的管理,严禁借考察、学习、培训、招商、参展等名义公款旅游,坚决制止一般性考察和没有实质内容的学习、培训、参展等公务活动。

五、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各地、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衢州市党政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人员因公出国(境)管理办法》的规定,进一步加强公务出访计划管理,严格出国(境)计划报批制度和出国任务

审批,压缩出访团组、人数和时间,严格出国(境)经费预算管理。

六、严格控制机关办公用房建设

各地、各部门要严格执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严格控制党政机关办公楼等楼堂馆所建设问题的通知》(中办发〔2007〕11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门《关于做好清理整顿工作建立控制党政机关办公楼等楼堂馆所建设长效机制的通知》(发改投资〔2008〕490号)精神,严格楼堂馆所建设项目的审批,从严控制党政机关办公楼建设标准。2008年,暂缓审批市直机关新办公楼建设项目。已批准的在建项目和维修改造项目,要按照“节约、节能、实用、环保”的原则,严格按照批复概算组织实施,不得追加项目建设投资,采取有效措施压减开支。

七、严格支出管理

各地、各部门要强化预算和财务管理,预算编制要统筹安排,留有余地,确保重点支出需要。必须把财政资金优先用于保障政府运转和重要社会民生事业发展的需要,不得搞“政绩工程”、“形象工程”,要把有限资金用在“刀刃”上。各级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要加强对各项经费支出的监管,严肃财经纪律,及时纠正违规行为,切实防止资金浪费。要加强对抗震救灾资金和物资的监管,建立健全抗震救灾资金和物资管理的规章制度,建立部门协调配合机制,形成监管合力,确保抗震救灾资金和物资发挥最大效益。

八、积极组织开展全民节约活动

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节约资源工作,以节约用电、节约用水、节约燃油、节约办公费用、节约办公用房、精简会议、建筑节能为重点,扎实推进节约型机关建设,切实发挥党政机关在建设节约型社会中的表率作用。要加强宣传,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支援灾区重建全民节约活动,进一步动员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灾区重建工作。

各地、各部门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坚持一手抓抗震救灾工作、一手抓经济社会发展,全力以赴支援灾区重建工作,全力以赴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坚决夺取抗震救灾和经济发展的双胜利!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 市级经营性国有资产整合工作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8〕82号

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委五届八次全会精神，推进市级经营性国有资产调整布局、优化结构，做大政府融资平台，提升资产运行效率与效益，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开展市级经营性国有资产整合（以下简称国资整合）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资整合内容

（一）增加衢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资本。首期注入衢州市东方大酒店有限公司、衢州市产权交易所、衢州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等企业的国有权益。今后根据市政府融资需要，逐步注入其他经营性国有资产和非经营性国有资产。

（二）增加衢州市自来水总公司资本。注入市污水处理厂资产。

（三）增加衢州市工业资产管理公司资本。注入衢州医药采购供应站国有权益、衢州宝光实业总公司等企业清算资产和经委系统（包括原二轻系统）可列入整合的改制剩余资产。

（四）增加衢州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注入衢州汽车运输集团公司、衢江航运开发公司、衢州市交通设计有限公司、衢州交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等企业国有权益。衢州市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产权转让净收益和交通系统可列入整合的改制剩余资产一并注入。

（五）增加衢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资本。注入园林、环卫、质监站等事业单位出资创办企业的国有权益和建设系统可列入整合的改制剩余资产。

（六）增加衢州市广谊粮油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注入市粮食经营公司、市粮食投资公司、市物资集团（包括其持有的衢州市金属回收有限公司、衢州市民爆专营有限公司股权）、市恒盛军粮供应有限公司、市衢化定点屠宰有限公司等企业国有权益（资产）和贸粮系统可列入整合的改制剩余资产。

（七）增加衢州市水电发展总公司资本。注入市水利勘察设计院等企业国有权益和水利系统可列入整合的改制剩余资产。

（八）市农贸城投资公司主要负责农贸城搬迁项目前期

工作。根据五城联创要求，市工商局以代管的市场服务中心所属市场资产，负责完成市区国有菜市场的提升改造工程。

（九）相关部门对系统内企事业单位改制剩余资产进行清理。

二、国资整合后的管理体制

根据我市国资管理体制的实际，对涉及股权注入相关公司的企业、经营性国有资产的管理按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对国资监管体制运行中若干问题的处理意见》（衢政办发〔2005〕116号）、《衢州市本级企业国有股权代表报告试行办法》（衢政办发〔2003〕149号）和市国资委《关于经营性国有资产监管过程中有关事项办理程序的通知》（衢国资发〔2006〕13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涉及国有投资公司的管理按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投资公司管理的意见》（衢政发〔2005〕58号）和《关于市直国有投资公司管理体制调整的意见》（衢政发〔2006〕50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三、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市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的组织与领导，切实推进国资整合工作，建立衢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是市政府负责市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的领导机构和议事协调机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为领导小组的日常办事机构，承担业务指导、组织协调、工作督查等职能，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

四、实施步骤

国资整合工作分宣传发动、资产清查、方案制定与审批、组织实施、考核验收五个阶段。

（一）宣传发动阶段（2008年8月）。

由领导小组组织召开国有资产整合工作会议，对资产整合工作进行动员和部署，统一思想认识，明确目标任务。

（二）资产清查阶段（2008年10月底前完成）。

由各主管部门对整合所涉及企业的资产和系统内改制剩余资产进行全面的清查，资产清查基准日为2008年8月31日。对清查任务较重或情况复杂、时间跨度大的，可以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开展资产清查，涉及需进行资产评估的应委托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清查结果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三)实施方案的制订和审批阶段(2008年11月底前完成)。

在资产清查基础上,由各主管部门制订整合实施方案。涉及改制剩余资产按下列方式提出处置意见:

- 1、资产损失核销;
- 2、计提支付改制相关费用;
- 3、解决系统内改制遗留问题;
- 4、补充相关国资公司的注册资本;
- 5、上解财政(国资)。

整合实施方案由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

(四)组织实施阶段(2008年11月底前完成)。

根据方案批复,由各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办理相应的产权过户、工商变更、账务调整等事项。在办理(或补办)产权证和产权证过户及工商变更等手续时,相关部门要予以配合。在资产处置、产权变动中涉及的需由资产(产权)处置方或国有接收方承担的税费,在市政府管理权限范围内的减免事项可比照国有(集体)企业和事业单位改革相关优惠政策执行。

(五)考核验收阶段(2008年12月底前完成)。

由各主管部门提出考核验收申请,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考核验收。

五、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国资整合是国有(集体)企业改革和事业单位改革工作的延续与深化。相关部门单位要把思想统一到市委、市政府的决策上来,牢固树立大局意识、服务意识和责任意识,切实抓好做好相关工作。

(二)建立组织,落实人员。有整合任务的部门要明确该项工作的分管领导,落实专门的工作力量,制定工作计划。市经委、市贸粮局、市建设局、市交通局等整合任务较重的部门应建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并明确工作责任人员。

(三)明确责任,严肃纪律。为保证国资整合工作的严肃性,在开展国资整合过程中,各部门单位都要严格遵守财经纪律,严禁隐瞒、转移、侵占国有资产,坚决防止和杜绝突击花钱。市监察、审计、财政、国资等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严肃查处违法违纪行为,并追究部门单位领导和有关人员的责任;市建设、国土、地税、工商等相关部门要做好协作配合,确保这项工作顺利完成。

附件:衢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附件

衢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 组长:郑金平(市政府)
 副组长:张波(市政府)
 杜世源(市政府)
 成员:耿建新(市政府)
 徐利水(市政府)
 刘根宏(市政府)
 李锋(市纪委、监察局)
 邵晨曲(市委组织部)
 徐素荣(市财政局)
 童建中(市发改委)
 傅炎康(市经委)
 范根才(市人劳局)

- 余广宇(市审计局)
 王春中(市工商局)
 李邦勤(市建设局)
 王建华(市国土局)
 马绍刚(市人行)
 毛长才(市银监局)
 汪先应(市总工会)
 周卫云(市国资委)
 方孝琳(市国资委)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徐素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周卫云、方孝琳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衢州市名师评选管理办法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8〕8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名师评选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第6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十月十日

衢州市名师评选管理办法

为加快我市教育改革和发展的步伐,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教研机构、高校骨干教师队伍建设,大力推进全面高素质教师队伍建设,推动全面高素质教育的实施,努力实现教育现代化,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教育思想,适应我市教育事业发展的长远需要,确定正确的政策导向,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建立优秀人才成长的竞争激励机制,加强骨干教师队伍建设,推动我市教育事业的发展。

二、总体目标

根据师德高尚,具有系统、坚实的教育理论基础、专业知识和丰富的教育教学实践经验,掌握现代教育的基本知识、现代化教育教学手段和本学科教育在国内外发展的动态,教学水平高,在教书育人和教育教学研究方面有较高造诣,成绩显著的评选标准,每3年选拔一批在本市有较高知名度和省内有一定影响的市级中小学、教研机构、高校名师,通过举办示范课、讲座,开展教育教学课题研究,指导青年教师等形式,充分发挥名师的示范引领作用,推动我市教育教学改革和发展,促进教育教学质量的提高。

三、基本原则

(一)坚持政府统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共同组织实施的原则。市、县两级政府要进一步加强政策引导,积极营造人才成长的良好环境,努力构建市、县、校三级教育人才培养网络。

(二)坚持面向全体教师的原则。切实加强教师职业道德建设和教育学科教研,全面提高教师的思想政治素质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

(三)坚持竞争择优、动态管理的原则。把竞争机制引入名师的评选、培养、管理等环节,定期进行目标考核,打破终身资格,实行优胜劣汰,滚动发展。

(四)坚持以中青年教师为评选重点的原则。摒弃论资排辈的陈旧观念,把青年教师作为重点培养对象,鼓励优秀青年教师脱颖而出。评选对象中年龄在50周岁及以下的不少于60%。

四、范围对象

衢州市范围内中小学(含社会力量办学,包括普通中小学、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和幼儿园)、教研机构、高校的在职教师。

已被评为省特级教师的不再参加市名师评选。

五、评选条件

(一)中小学名师评选条件

1、坚持一线教学工作,师德高尚,具有系统、扎实的教育理论和专业基础知识,丰富的教育教学实践经验。

2、具有中、小学高级教师职务,教龄在10年以上(含本数,下同),获得过市级以上综合性、专业性荣誉称号,或获得过县级名师、拔尖人才荣誉称号,或在学科课堂教学评比中获地市级一等奖以上。

3、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努力推进以创新为核心的素质教育,教育教学水平高,是全市或本县(市、区)本学科

教育教学的领头人,能起示范引领作用。

4、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应用现代教育技术的能力。近3年,承担并完成1项市级以上立项课题;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相关专业论文或公开出版专著不少于3篇(部)。

(二)教研机构名师评选条件

1、师德高尚,具有系统、扎实的教育理论和专业基础知识,丰富的教育教学实践经验,指导学科教学成绩突出。

2、具有中学高级教师职务,从事教研工作3年以上,从事教研工作以来获得过市级以上综合性、专业性荣誉称号。

3、具有较强的教科研能力,积极承担并有效完成教育教学研究或教材建设工作。近3年,承担并完成1项市级以上重点立项课题;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相关专业论文或公开出版专著不少于5篇(部)。

4、能深入教学第一线,并进入课堂上示范课、研讨课,每周平均不少于2课时(教案不少于1个)。是全市或本县(市、区)本学科教育教学的领头人,能起示范引领作用。

(三)高校名师评选条件

1、坚持在教学一线工作,爱岗敬业,师德高尚,具有系统、扎实的教育理论和专业基础知识,丰富的教育教学实践经验。

2、具有5年以上高校教学经历,副高以上职称,专业课(含专业基础课)教师还应具有双师素质。

3、具有较高的科学研究水平,近3年,主持并完成市厅级(不含校级)以上研究课题(含科研课题、教改项目、精品课程)1项以上;以第一作者在国家二级以上刊物公开发表论文3篇以上。

4、教学和科研工作成绩优秀,近3年,教学业绩考核在B等以上,且至少有1次教学业绩考核为A等;并获院校级以上科研工作先进个人1次,或2次教学业绩考核为A等。

5、具有较强的社会服务能力,主动发挥专业特长,积极服务地方社会、经济和文化建设,社会影响力较强,并须在从事的研究项目或成果中得到明显体现。

六、评选程序

市名师每3年评选1次,采取教师推荐、个人自荐和学校组织推荐相结合的办法进行申报。在当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进行选拔推荐(市直学校报市教育局)的基础上,由市教育局组织考评小组,对被推荐对象的师德修养、文化专业素质、教育教学水平、教科研能力及工作业绩等方面进行综合考评,经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初步人选。初步人选上报市名师评选管理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由市政府发文表彰。

七、奖励办法及资金管理

经评选为市名师的,任期内每年根据学年考核结果补

助个人学术津贴,优秀的6000元,合格的5000元,基本合格的3000元;任期内承担并完成专项课题研究的,根据课题鉴定结果一次性补助课题津贴,优秀的11000元,合格的9000元。同时,安排相应资金用于组织名师学术假、巡回讲座、举办示范课等活动。名师奖励专项资金根据名师所在学校的隶属关系,由当地财政列支。

八、考核管理

(一)市名师每届任期3年,实施目标管理。任期满,由市教育局组织有关专家对名师进行目标考核,考核合格者,可申报参加下一届名师评选。

(二)由市教育局教研室组织建立名师业务档案,每年进行年度考核,并收集有关课题研究、培养指导教师、专题讲座、获奖或发表论文、专业进修、教育教学情况等业务档案。

(三)各县(市、区)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教研室及名师所在学校应该积极鼓励和支持名师开展教育教学及教科研活动,并为他们开展活动和业务进修提供时间及资金保证。

(四)调离本市或教育系统的,名师称号及相关奖励待遇自行取消。

九、义务职责

(一)具有承担市级教科教研工作的义务和责任,具体由市教育局教研室负责组织实施。

(二)必须完成本学科至少1个班以上的教学任务,并在本职工作中做出表率。

(三)必须指导和培养本学科青年教师1—2人,并做到有目标、有措施、有实效。提倡跨校、跨县(市、区)培养指导教师。

(四)每学期须在市、县(市、区)范围内开示范课或观摩课1次,任期内在本市进行专题讲座不少于2次,参加市级以上教研活动不少于3次。

(五)每学年至少有1篇教育教学论文(含学术译著)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或获教育行政、教科研部门(含教育学会)优秀论文评选市一等奖、省二等奖以上。3年累计5篇以上。

(六)结合教育教学工作实际,任期内承担并完成1项教育科学研究课题。

(七)加强业务进修,进一步提高自己的理论与业务水平。

十、附则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02年6月10日印发的《衢州市中小学名师评选管理办法》(衢政办发[2002]59号)同时废止。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实施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有关事项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8〕8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号,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07年6月1日起施行。为认真贯彻实施《条例》,进一步规范我市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事故报告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按照《条例》规定上报事故情况,并同时报本级人民政府,通知同级公安机关、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总工会和检察院。

市区范围内市属、在衢省部属和市开发区、高新园区、西区内生产经营、施工单位发生的事故,报告给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园区)管委会或行业主管部门,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接到事故报告后,及时报市人民政府,并通知公安机关、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总工会和检察院。

道路交通、水上交通和消防等其他领域发生一次死亡1人以上事故,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在2小时内报告给本级人民政府,通知同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铁路交通、民用航空事故报告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上报事故原则上应采用书面报告形式,情况特殊的,可先口头报告,随后书面续报。事故发生变化的应及时补报。

二、事故调查

(一)生产经营单位发生事故按下列方式组织调查:

较大事故由市人民政府负责调查,具体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牵头组成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

一般事故由事故发生地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调查。具体可授权或委托县(市、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其中,发生在市区范围内市属、在衢省部属和市开发区、高新园区、西区内生产经营、施工单位发生的一般事故以及县(市、区)在本年度内发生的第二起及

以后发生的一次死亡2人的事故,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牵头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

未造成人员伤亡的一般事故,委托事故发生单位组织调查组进行调查,处理结果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对造成社会影响较大的,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隶属关系可直接组织事故调查。

(二)道路交通、水上交通和消防等领域发生的事故按下列方式组织调查:

较大事故由市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组成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具体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牵头。

上述领域发生的一般事故和铁路交通、民用航空事故调查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三)事故调查组组长原则上由牵头部门有关负责人担任。

三、事故处理

生产经营单位事故调查报告按事故调查管理权限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复。

道路交通、水上交通和消防等领域发生的较大事故调查报告报市级人民政府批复,一般事故及铁路交通、民用航空事故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四、其他

对事故调查处理有不同意见的,可记录在案,由事故调查组组长或牵头部门提出结论性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决定。

事故发生后,必要时可由公安部门组织法医对死亡原因或受伤程度进行科学鉴定。

事故调查处理案卷由牵头部门负责归档。

今后上级对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作重新规定的,按上级规定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十月十四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第一批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 重点监管乡镇名单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8]8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落实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促进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发展,根据《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人口和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实施办法的通知》(浙委办[2007]27号)精神,在各县(市、区)初查上报、市人口计生委复核的基础上,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对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主要指标不达标的乡镇进行重点监管。现将名单公布如下:

衢江区周家乡。存在的主要问题:社会抚养费兑现率低于20%、出生补报率高于省平均水平的2倍、有计划外出生转报现象。

龙游县罗家乡。存在的主要问题:上半年计划生育率低于92%的市考核指标、社会抚养费兑现率为零。

江山市新塘边镇。存在的主要问题:上半年计划生育率低于92%的市考核指标、出生补报率高于省平均水平的2倍。

常山县同弓乡。存在的主要问题:上半年计划生育率低于92%的市考核指标、社会抚养费兑现率低于20%、出生补报率高于省平均水平的2倍。

开化县金村乡。存在的主要问题:社会抚养费兑现率低于20%、计生基础信息不清、差错率高。

纳入重点监管的乡镇要进一步加强领导,做到党政“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切实把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对照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的要求,认真做好整改落实工作。重点监管6个月后,问题未得到实质性解决的,给予黄牌警告,再6个月后由市人口计生委组织检查验收,若仍未达标的,将按照《浙江省人口和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实施办法》有关规定,实行“一票否决”。县(市、区)要同步实行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重点监管制度,市监管到乡镇(街道),县(市、区)监管到村,进一步夯实基层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基础,不断创新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体制、机制、手段和方法,千方百计稳定低生育水平,提高出生人口素质,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人口环境。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成立衢州市支援青川县马公乡 灾后恢复重建指挥部

为加强我市对口支援四川省青川县马公乡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统一指挥、统筹协调我市在青川县马公乡的援建工作,经市政府研究,决定成立衢州市支援青川县马公乡灾后恢复重建指挥部,指挥部设指挥长1名,副指挥长3名。

成立 2008 年重大经贸文化活动领导小组

- | | | | |
|-------------------|-----------------|------|----------------------|
| 组 长: 孙建国 | 市委书记、市长 | 吴茶香 | 市交通局长 |
| 常务副组长: 居亚平 | 市委副书记 | 欧阳建华 | 市文联主席 |
| 副组长: 徐宇宁 | 市委常委、宣传部长 | 王建国 | 衢州日报社总编 |
| 郑金平 |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 徐晓谷 | 市广电总台长 |
| 江汛波 | 市委常委、秘书长 | 武顺良 | 市电力局长 |
| 黎伟挺 | 市委常委、公安局长 | 王卫飞 | 市事务局长 |
| 雷长林 | 市委常委、副市长 | 郭建农 | 市政府副秘书长、执法局长 |
| 高启华 | 市政府副市长 | 傅炎康 | 市经委主任 |
| 占跃平 | 市政府副市长 | 徐素荣 | 市财政局长 |
| 杜世源 | 市政府副市长 | 范根才 | 市人劳局长 |
| 孔祥楷 | 市孔管会主任 | 吴宝骏 | 市开发区主任 |
| 成 员: 陈建良 | 市政府秘书长 | 朱长清 | 市高新园区主任 |
| 方健忠 | 市委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 洪建新 | 市政府副秘书长、西区管委会主任 |
| 项瑞良 |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 王春中 | 市工商局长 |
| 陈晓克 | 市科技局长 | 夏汝红 | 市委副秘书长、信访局长 |
| 汪亚莉 | 市旅游局长 | 傅朱能 | 衢州学院(筹)党委委员、
宣传部长 |
| 胡国平 | 市体育局长 | 姚晓明 | 军分区政治部主任 |
| 马梅芝 | 市贸粮局长 | 朱建华 | 柯城区政府区长 |
| 曹唐林 | 市农业局长 | 蔡晓春 | 衢江区政府区长 |
| 姚小毛 | 市协作办(招商局)主任(局长) | 连小敏 | 龙游县政府县长 |
| 郑奇平 | 市文广局长 | 陈锦标 | 江山市政府市长 |
| 张炳福 | 市公安局副局长 | 徐焕凤 | 常山县政府县长 |
| 李邦勤 | 市建设局长 | 金 明 | 开化县政府县长 |
| 虞安生 | 市规划局长 | | |

建立引进海内外领军型创业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 | | |
|-------------------------|-------------|
| 组 长: 尚 清 | 童建中(市发改委) |
| 副组长: 郑金平 李剑飞 杜世源 | 傅炎康(市经委) |
| 成 员: 张学东(市委组织部) | 陈晓克(市科技局) |
| 项瑞良(市委宣传部) | 吴宝骏(市经济开发区) |
| 范根才(市人劳局) | 朱长清(市高新园区) |
| 徐素荣(市财政局) | 洪建新(市西区管委会) |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与市委人才办公室合署办公,由张学东同志兼任主任,姜红生、吴小聪、周卫云、杨思骏、朱士华、朱晓红、周立年同志任副主任。

建立衢州市人民医院创三甲医院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高启华(市政府)

傅金生(市建设局)

副组长:柴伊玲(市卫生局)

周卫华(市卫生局)

成 员:吴小聪(市财政局)

王湖新(市综治办)

姜红生(市人劳局)

徐周佳(市人民医院)

卢向东(市规划局)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市卫生局,周卫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调整衢州市铜山源水库除险加固

项目建设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雷长林(市政府)

蒋移祥(市财政局)

副组长:严三良(市政府)

翁云祥(市水利局)

徐玖如(市水利局)

余裕明(市审计局)

诸葛明(市铜水局)

王献荣(市监察局)

成 员:毛卓战(市发改委)

倪福有(市铜水局)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铜水局,倪福有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建立市残疾人共享小康工程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雷长林(市政府)

范展鸿(市规划局)

副组长:严三良(市政府)

周卫华(市卫生局)

郑小瑛(市残联)

徐登富(市农业局)

成 员:项瑞良(市委宣传部)

王言顺(市林业局)

王水法(市农办)

潘 佶(市统计局)

封万青(市民政局)

童瑞堂(市国土局)

吴小聪(市财政局)

邹华新(市广电总台)

黄立举(市人劳局)

毛国华(衢州日报社)

傅金生(市建设局)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残联,郑小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洪杏娜、王文彪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建立衢州市信安湖管理委员会

主 任:严三良(市政府)

成 员:王国强(柯城区政府)

副主任:徐玖如(市水利局)

赵建新(衢江区政府)

毛卓战(市发改委)
张炳福(市公安局)
蒋移祥(市财政局)
卢向东(市规划局)
方正则(市建设局)
朱耀荣(市交通局)
徐登富(市农业局)
郑乐平(市文广局)
杨云贵(市卫生局)

金新荣(市综合执法局)
朱钦文(市林业局)
薛 浚(市环保局)
郑 兵(市旅游局)
陈国华(市高新园区)
周盛源(市西区管委会)
沈建国(市国土局)
钱发根(市工商局)
吴海平(市水利局)

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水利局,吴海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建立市农村固房工作协调小组

组 长:郑金平(市政府)
副组长:耿建新(市政府)
虞安生(市规划局)
成 员:方庆建(柯城区政府)
费里夫(衢江区政府)
周向军(龙游县政府)
朱新潮(江山市政府)
郑建华(常山县政府)
马建雄(开化县政府)

詹 瑾(市规划局)
蒋移祥(市财政局)
封万青(市民政局)
毛桂文(市农办)
田 俊(市国土局)
翁云祥(市水利局)
杜长青(市地震局)
洪杏娜(市残联)

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规划局,詹瑾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建立衢州市地理空间信息协调委员会

主 任:郑金平(市政府)
副主任:耿建新(市政府)
虞安生(市规划局)
委 员:毛卓战(市发改委)
杜长青(市科技局)
徐春发(市公安局)
蒋秀鸿(市民政局)
蒋移祥(市财政局)
樊笑安(市建设局)
卢向东(市规划局)
姜明才(市交通局)

翁云祥(市水利局)
何建云(市农业局)
周卫华(市卫生局)
朱钦文(市林业局)
薛 浚(市环保局)
郑 兵(市旅游局)
杨少峰(市信息办)
田 俊(市国土局)
楼凤丹(市电力局)
何凤翮(市气象局)
王林和(市电信公司)

协调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规划局,卢向东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郑小瑛等同志职务任免

市政府研究决定：

郑小瑛同志任衢州市残疾人联合会第五届主席团执行理事会理事长；

洪杏娜同志任衢州市残疾人联合会第五届主席团执行理事会副理事长；

毛建国同志任衢州市支援青川县马公乡灾后恢复重建指挥部指挥长；

方鹤来、俞安心、范叶和同志任衢州市支援青川县马公乡灾后恢复重建指挥部副指挥长；

张成林同志任衢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

文翔同志任衢州市农业局副调研员。

免去：

崔戴飞同志的衢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职务；

黄澄仪同志的衢州市环境保护局调研员职务；

陈镇炎同志的衢州市物价局助理调研员职务；

马桂全同志的衢州市贸易与粮食局助理调研员职务；

胡月华同志的衢州市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助理调研员职务；

李兴琪同志的衢州市水利局助理调研员职务。

《衢州政报》简介

《衢州政报》是经省新闻出版局正式批准，由衢州市人民政府主办，衢州政报编辑部出版的政府机关刊物。

《衢州政报》行使衢州市人民政府公报职能。《衢州政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是衢州市人民政府政策标准文本。

《衢州政报》集中、准确地刊载：衢州市委、市政府合发文件，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文件（含市政府令），领导讲话，机构与人事任免等。

《衢州政报》为双月刊，A4开本，彩色封面。免费向市级机关各单位、各县（市、区）委、政府及相关部门、全市各乡镇、行政村，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赠阅。